植物檢疫
專案申請流程指引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植物檢疫組115.10

植物檢疫專案輸入申請指引

▲點按圖片
可返回首頁

判斷是否需要申請專案

什麼東西需要申請專案、誰可以申請

否 → **依一般程序輸入**

請參閱「輸入植物檢疫一般規定及流程」

是 ↓

開通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帳號

下一步 ↓

填寫專案申請資料

提醒

- 簡報中具底線之文字皆可點選，並跳轉至對應頁面或相關網站。
- 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判斷是否需要申請專案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可能須申請專案之品項

植物或植物產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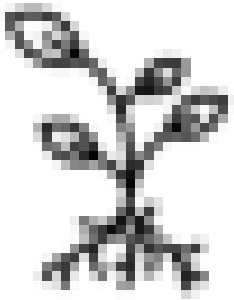

微生物及昆蟲
（含授粉昆蟲及生物防治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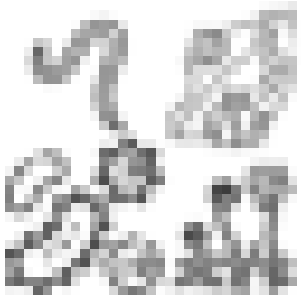

真菌、病毒、細菌、
線蟲及昆蟲等。

土壤
（或附著土壤之物品）

點選圖片跳轉到相應的頁面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相關法規及規定請點標題

已核准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

請至「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」查詢，
如查詢結果畫面如下

屬已核准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，無需申請專案，請依一般程序輸入。

或，下一頁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相關法規及規定請點標題

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

請至「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」查詢，如查詢結果畫面如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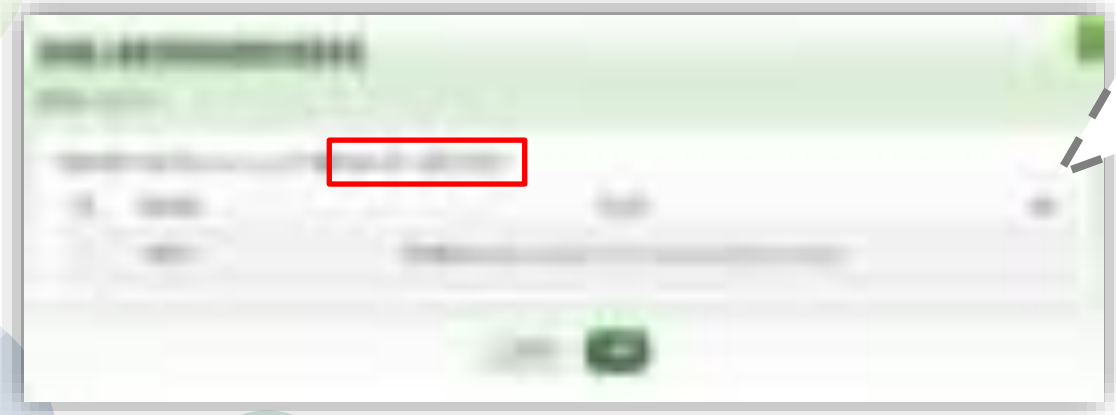

屬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

限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等身分別，如供實驗、研究、教學、依法寄存或展覽使用，得申請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專案輸入。

轉跳至開通系統帳號

或，下一頁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相關法規及規定請點標題

非屬禁止輸入，但尚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植物或植物產品

請至「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」查詢，如查詢結果畫面如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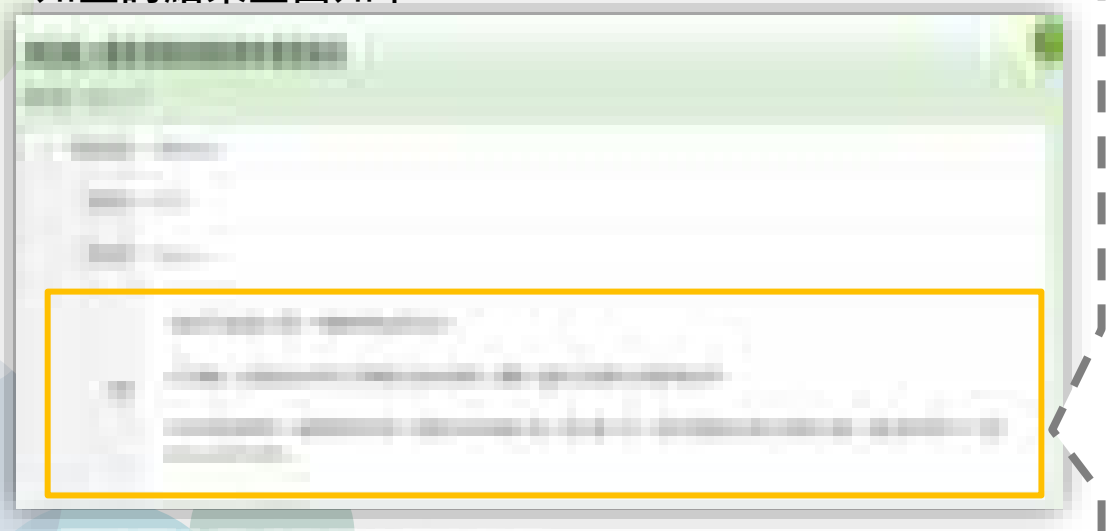

轉跳至土壤或附著土壤之物品

轉跳至植物有害生物

轉跳至開通系統帳號

屬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之植物或植物產品

1. 申請首次輸入風險評估，或
2. 限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等身分別，如供實驗、研究、教學、依法寄存或展覽使用，得申請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專案輸入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相關法規及規定請點標題

微生物及昆蟲

請至「無危害植物紀錄之微生物清單」查詢

於表列者，非屬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，無需申請專案；

未列者請洽植物檢疫組(dpq@aphia.gov.tw)，提供擬輸入生物之學名及相關資料（前開網頁連結第四點之內容），供進一步確認。

倘其管理或審認依據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者，請另洽該權責單位辦理。
（如：人體健康應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環境保護應洽環境部……等 ）

轉跳至土壤或附著土壤之物品
轉跳至植物或植物產品
轉跳至開通系統帳號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相關法規及規定請點標題

土壤或附著土壤之物品

土壤或附著土壤之物品均禁止輸入
僅限政府機關、機構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申請專案輸入供實驗、研究、教學、依法寄存或展覽用者。

另栽培介質（如泥炭苔、泥煤及水苔……等）可依「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」辦理輸入。

轉跳至植物或植物產品
轉跳至植物有害生物
轉跳至開通系統帳號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開通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帳號

如已開通系統帳密，轉跳至如何填寫專案資料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帳號開通流程說明

申請人
於智慧植物專家系統填寫帳號申請資料。

植物檢疫組
確認申請內容後開通系統權限，並函復通知申請人。

申請人
單位發函+帳號申請資料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（植物檢疫組）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填寫申請資料 第一步

請至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，點選頁面中「申請帳號」按鍵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填寫申請資料 第二步

點選「廠商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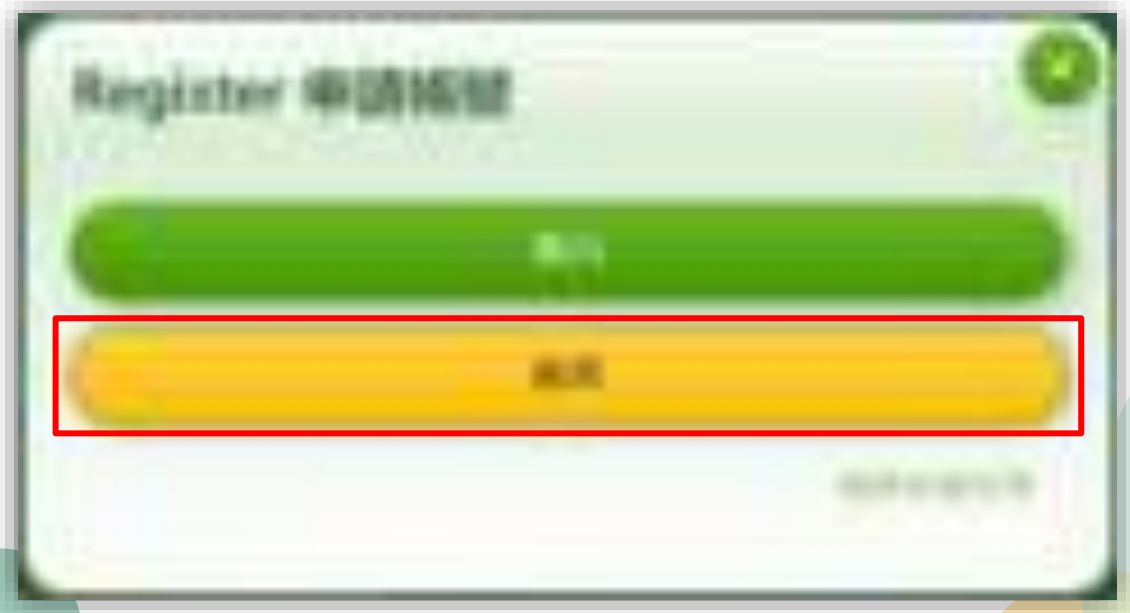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填寫申請資料 第三步

完成「基本資料」填寫後，點選「下一步」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填寫申請資料 第四步

完成「公司 / 組織資料」填寫後，點選「下一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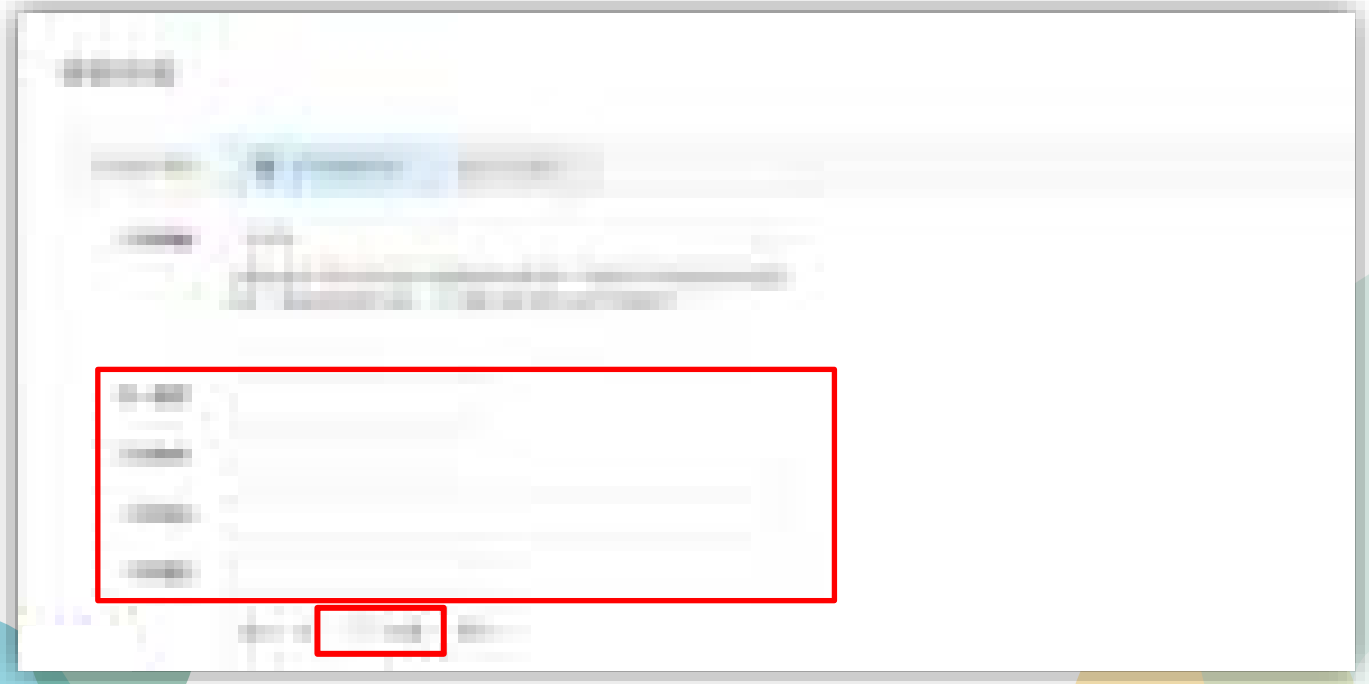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填寫申請資料 第五步

依業務內容勾選子系統權限，並按送出。

1. 禁止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
2. 植物有害生物（微生物或昆蟲）
3. 土壤或附著土壤之物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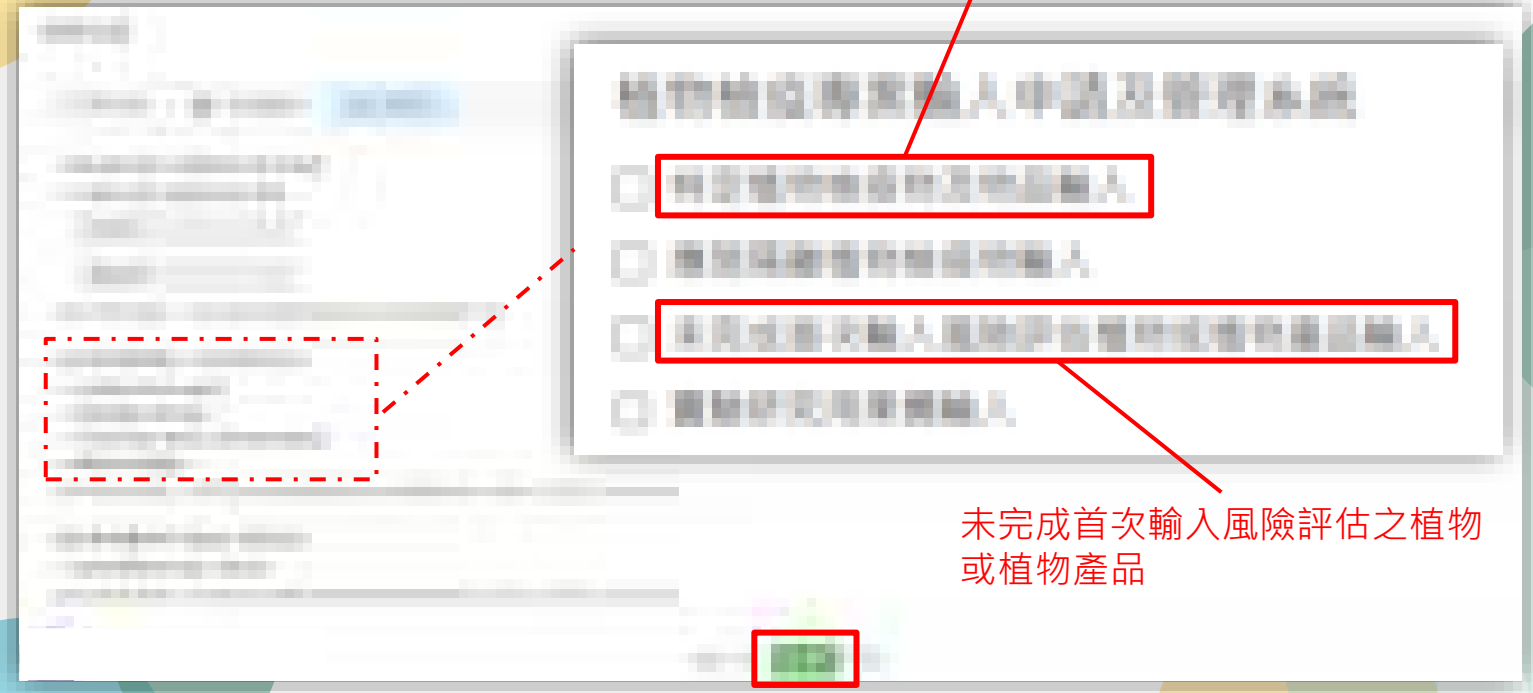

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之植物或植物產品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填寫申請資料 第六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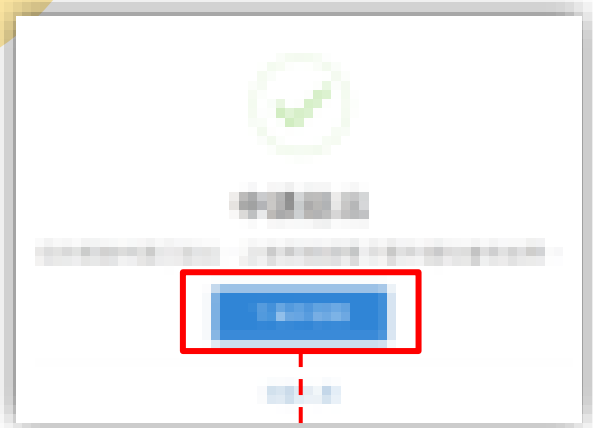

下載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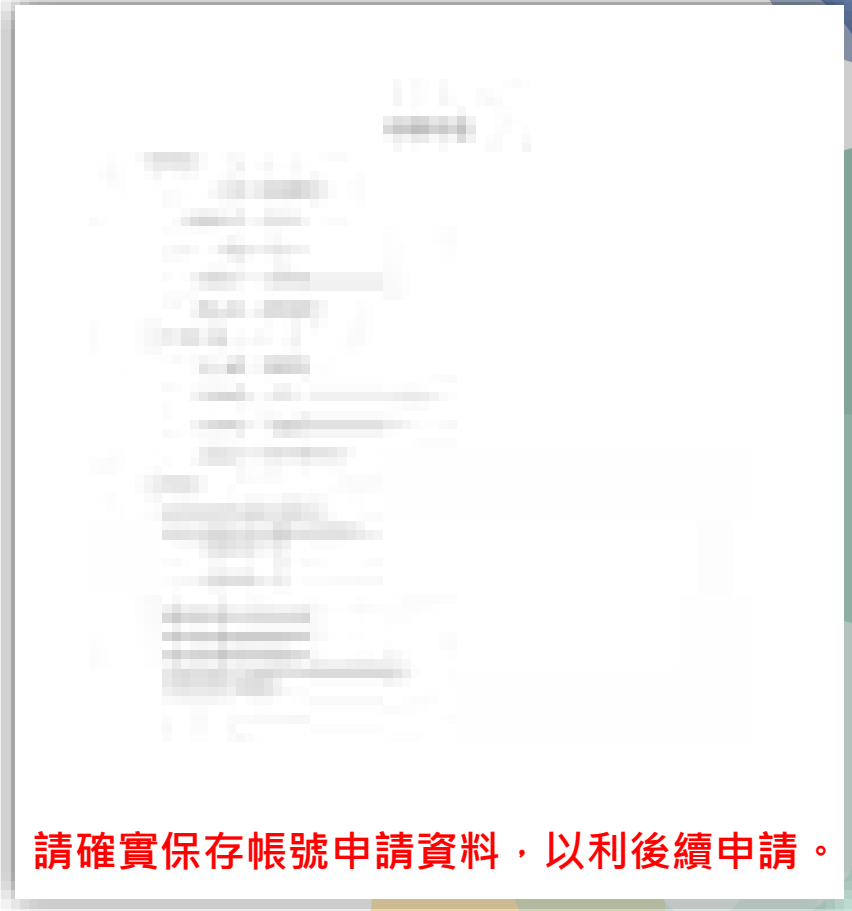

請確實保存帳號申請資料，以利後續申請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書寫公文 第七步

發文單位限公司或學校（具統一編號之單位名稱）。

「附件」即為線上填寫完成之帳號申請資料。

請明確敘明輸入目的、擬輸入物品（如屬植物或植物產品，請詳列植物學名及部位）及物品輸出國/生產國。

受文者（正本） 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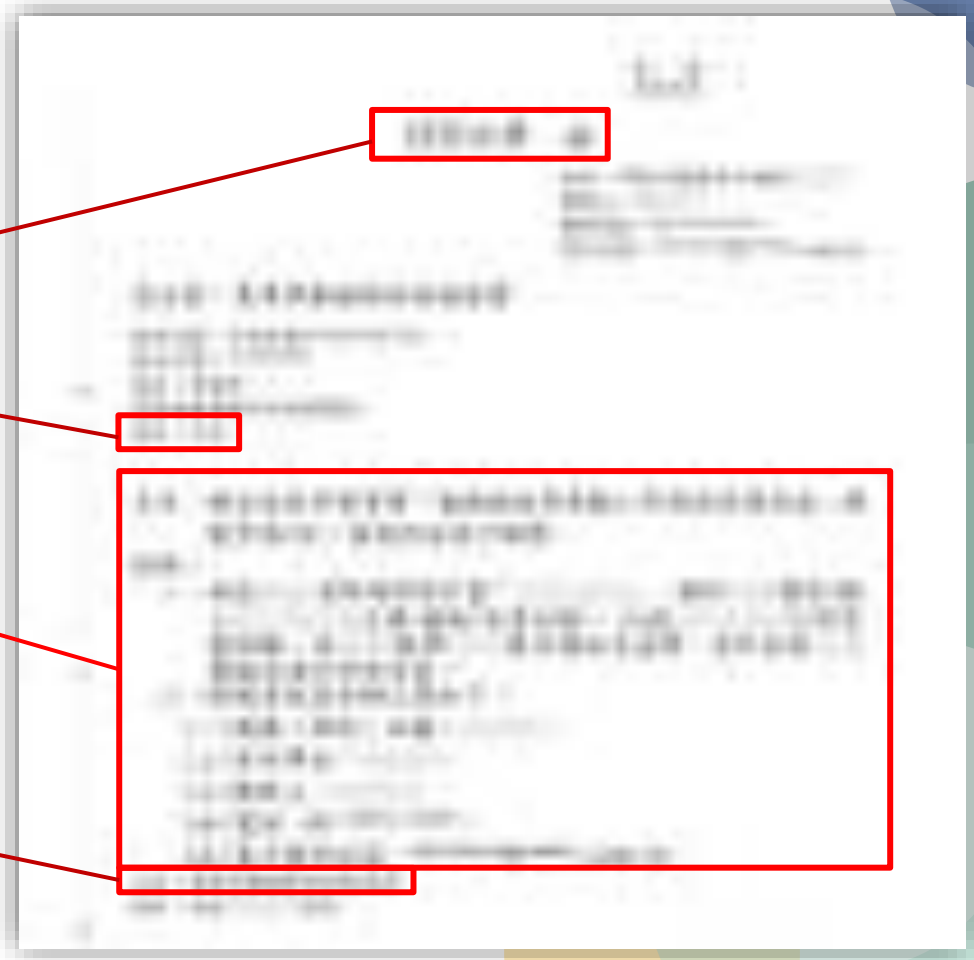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發函 第八步

公文函+帳號申請資料一併寄送給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植物檢疫組
（電子發文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）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帳號開通 第九步

收到本署系統帳號開通通知信及函文後，即可至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登入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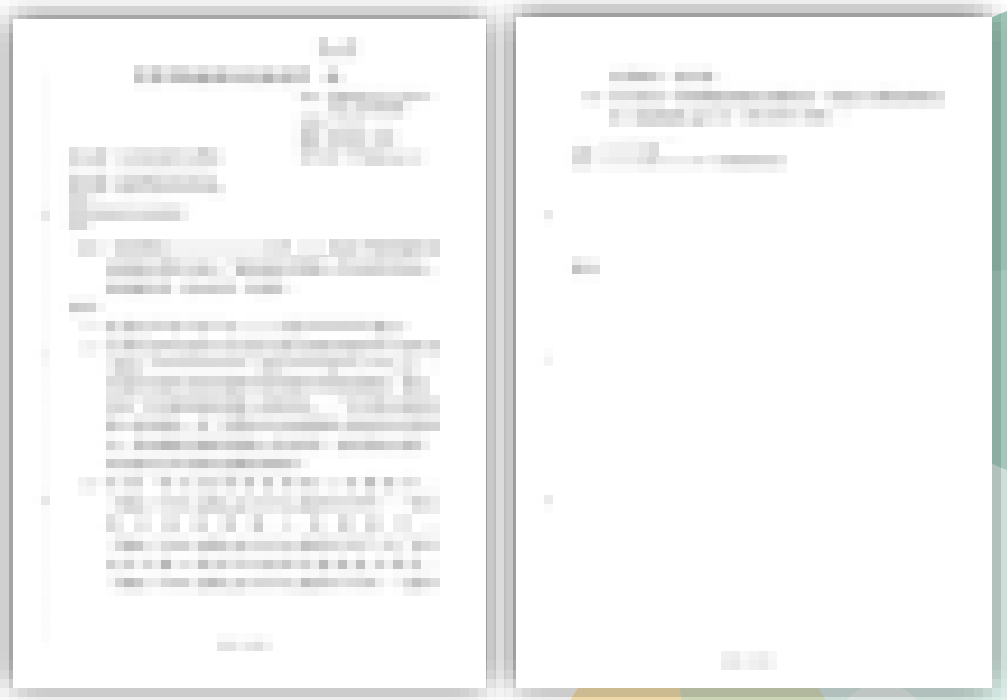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填寫專案申請資料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申請專案之品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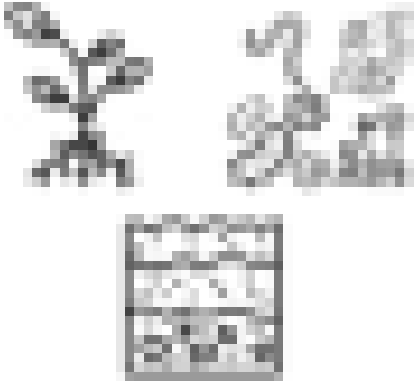

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

如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、土壤、微生物或昆蟲

S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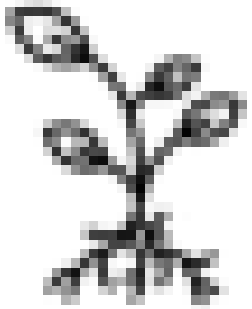

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植物或植物產品

FI

點選圖片跳轉到相應的頁面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（SI）

專案資料填寫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專案流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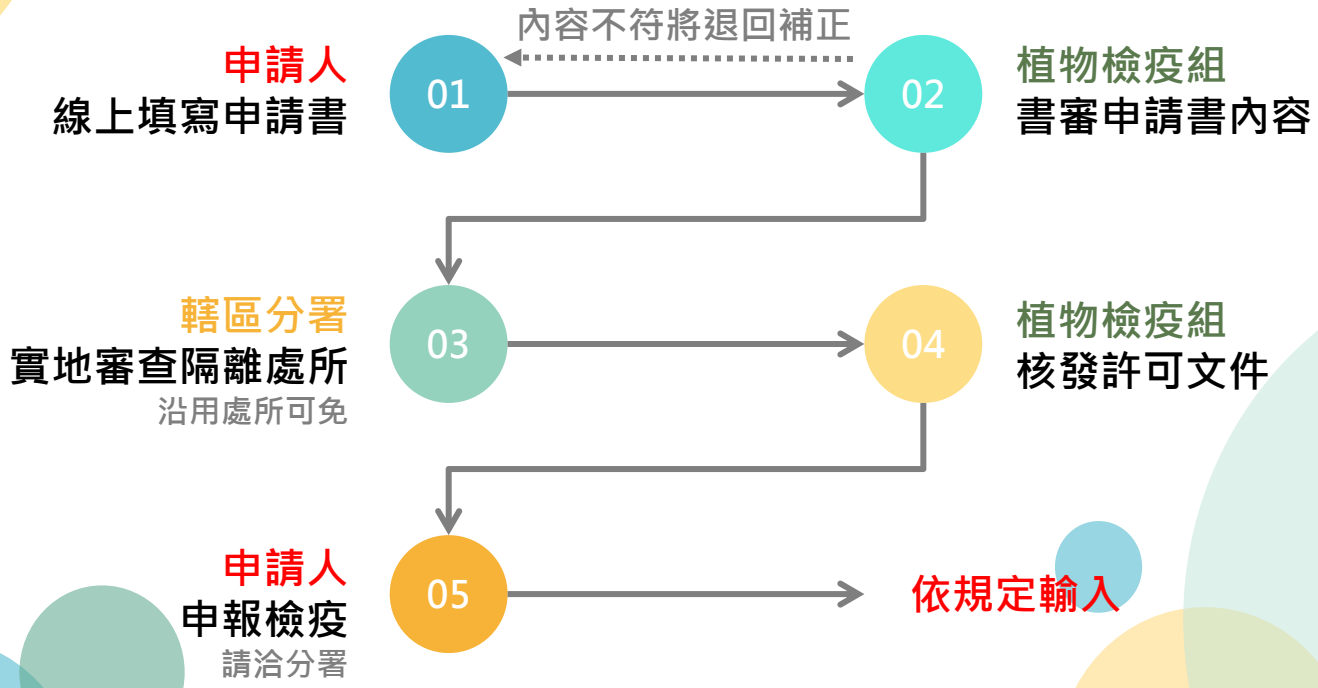

視案件性質及填寫之資料完備程度，整體流程約需1-2個月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專案線上申請流程說明

本文件僅說明此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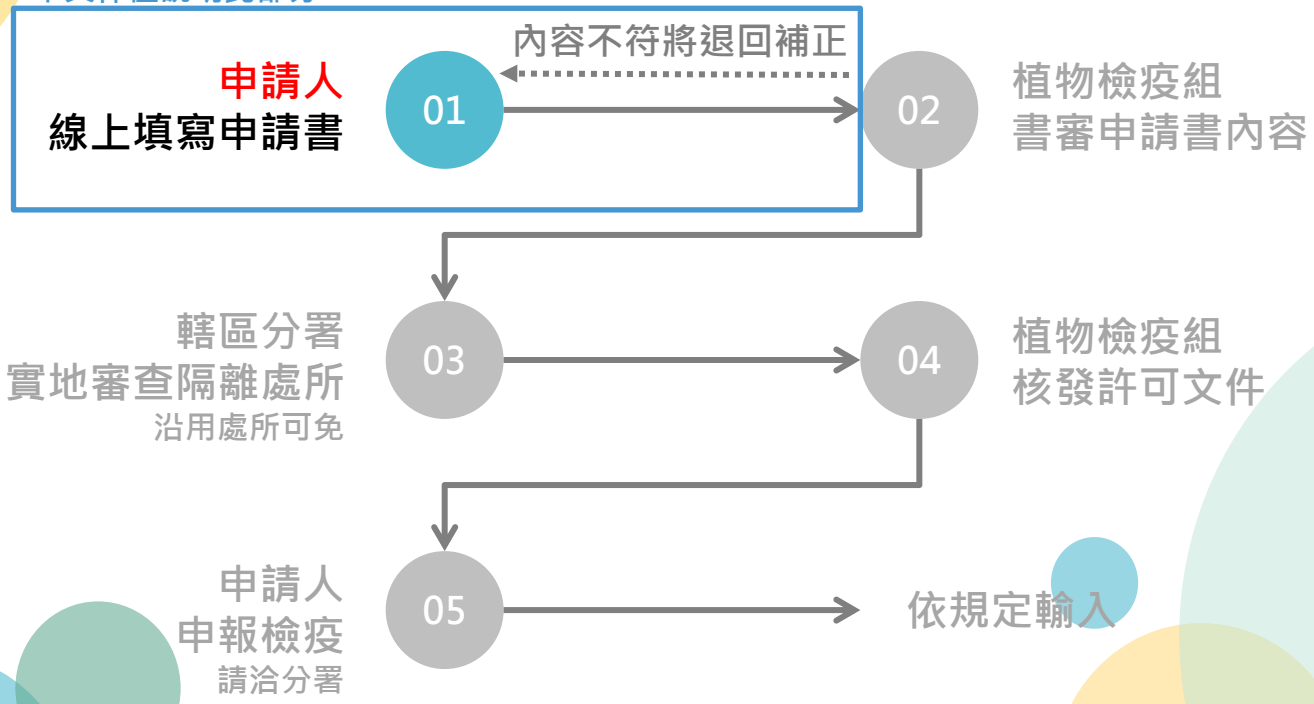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線上填寫申請書

登入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後，於左側欄位中點選「P101新增申請案」，再於頁面上方點選「特定物品輸入申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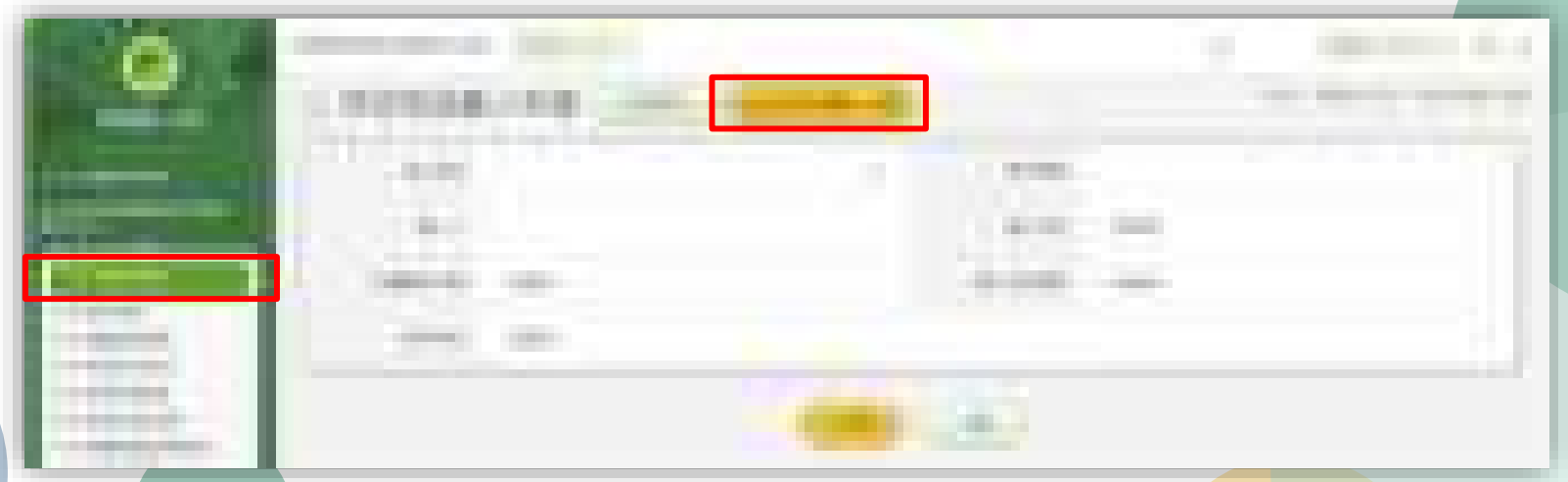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線上填寫申請書

非必填，初次申請此步驟可跳過。

提醒，如直接帶入舊案編號，請檢視申請內容(日期、物品、輸出國及寄送方式.....等)是否與本次申請內容相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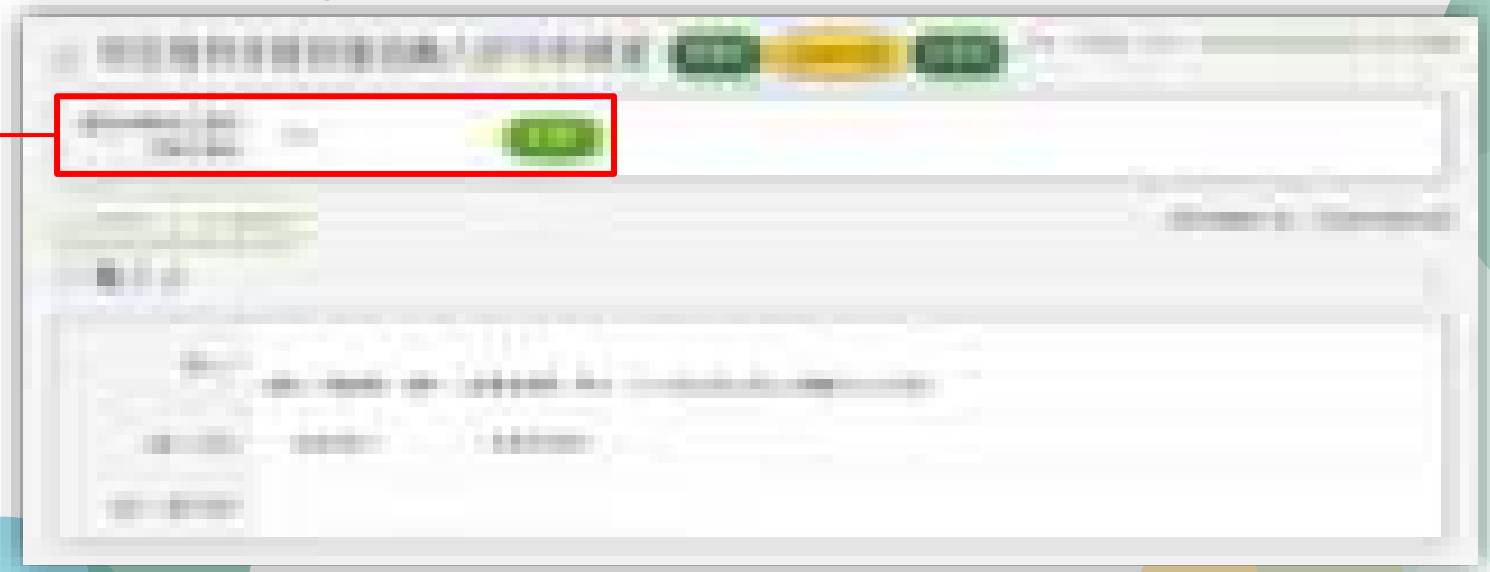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線上填寫申請書-目錄

1. 輸入人
2. 聯絡人
3. 輸入物品基本資料
4. 隔離處所
   - 隔離處所基本資料
   - 隔離處所配置圖
   - 隔離處所-檢查項目
5. 預定輸入資料
6. 寄件人基本資料
7. 其他應檢附文件
8. 補充說明-送出申請

暫存

補正

跳轉至未完成首輸（FI）專案資料填寫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輸入人

目錄

輸入人請填寫公司/學校名稱（具統編之單位名稱）。

輸入人地址，請填寫可確實收取紙本許可文件之輸入人地址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目錄

聯絡人一、二

聯絡人一建議填寫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之擁有者或計畫主持人。
聯絡人二非必填，惟建議填寫可聯絡之相關人員，以利後續聯繫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輸入物品基本資料

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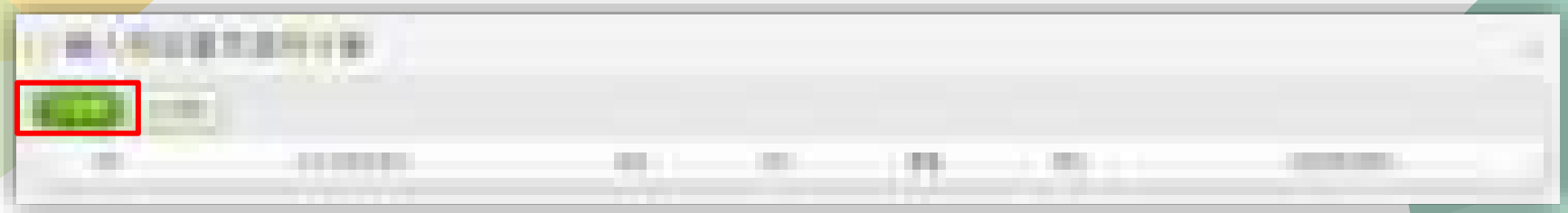

點選「新增」，即可產生可填寫之欄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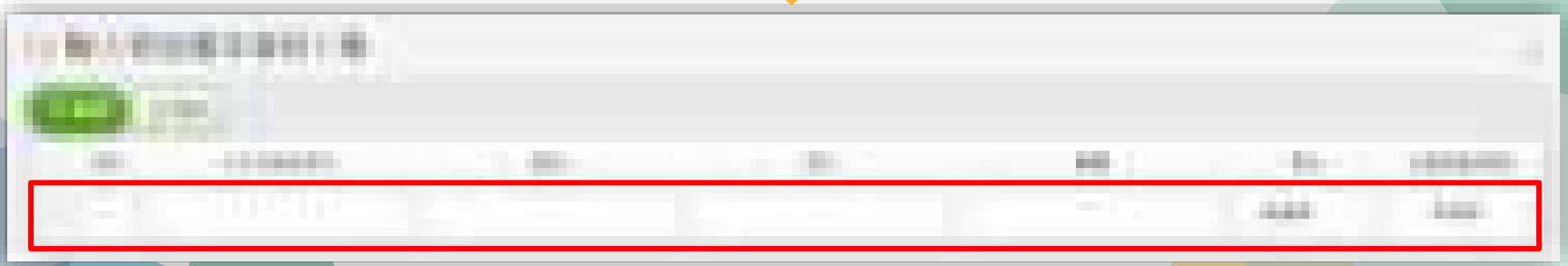

提醒，學名請填寫完整（屬名+種名）。
如是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，請補充輸入部位（根、莖、種子及全株.....等）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目錄

隔離處所

應逐一列出所有使用地點（含使用、保存及銷燬之地點；如不同實驗室、獨立空間或隔間等，應分項列出）。

ex.項次1 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 R001實驗室
項次2 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 R002實驗室

逐一「新增」

點選「新增」，即可產生可填寫之欄位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隔離處所-隔離處所基本資料

目錄

請填寫完整地址/地號。
（ex.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○大樓○樓○○○（須登打實驗室編號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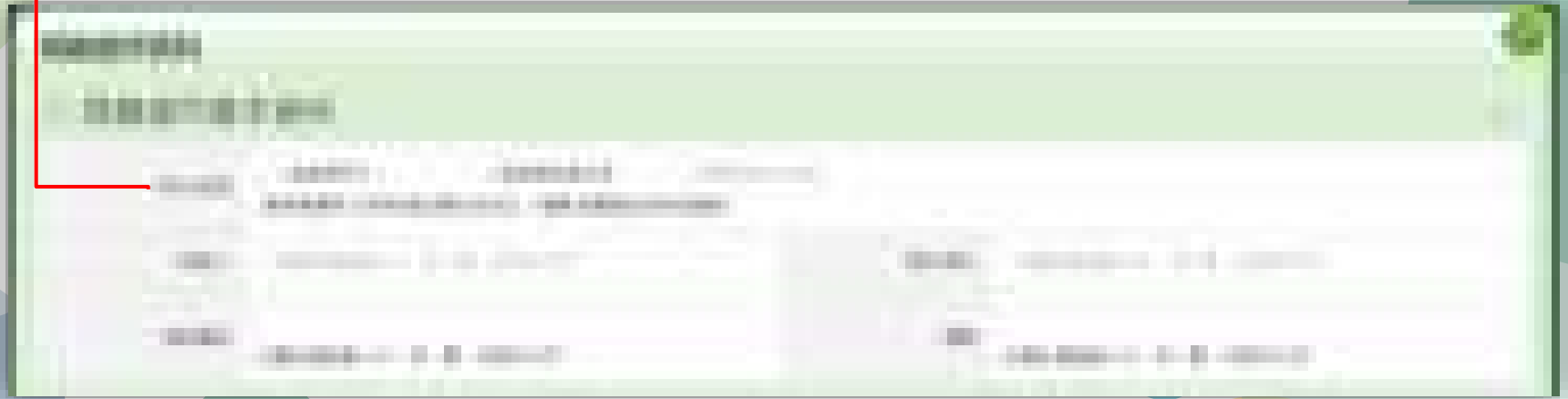

所有欄位皆為必填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隔離處所-隔離處所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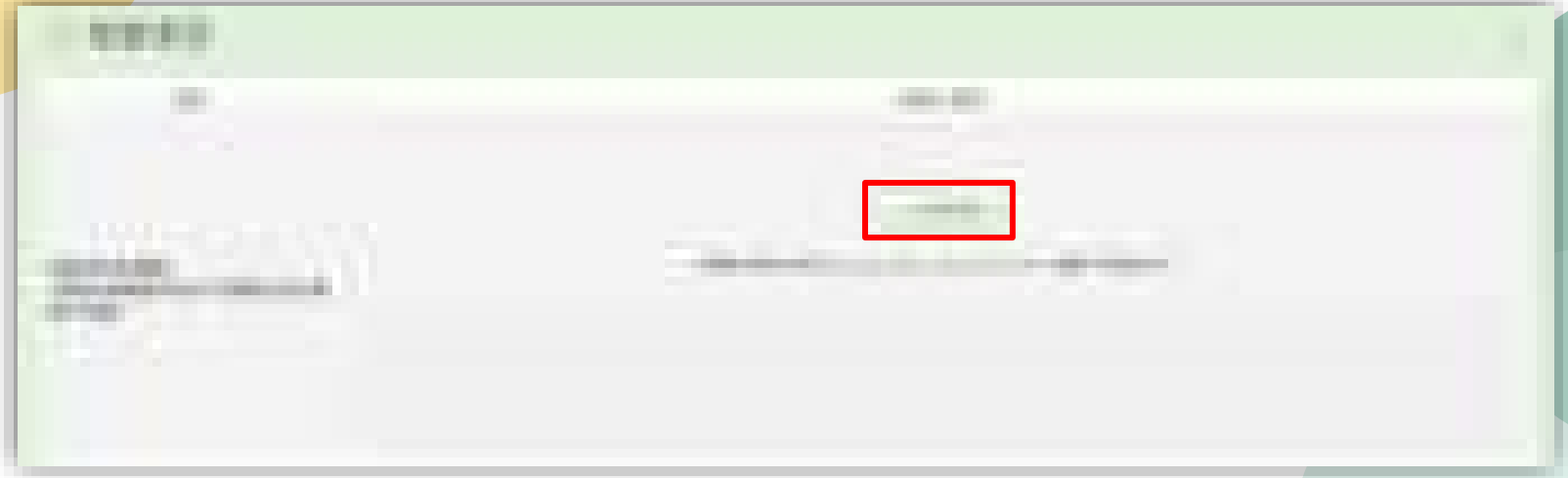

請上傳

1. 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平面圖。
2. 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所在樓層平面圖。
3. 請提供區域（ex.校園）平面圖，並框選隔離處所所在大樓位置。(如有再請提供)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隔離處所平面圖

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平面圖審查重點

配置/平面圖應有命名

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本案所有相關儀器設備皆須於配置圖中標明

名稱均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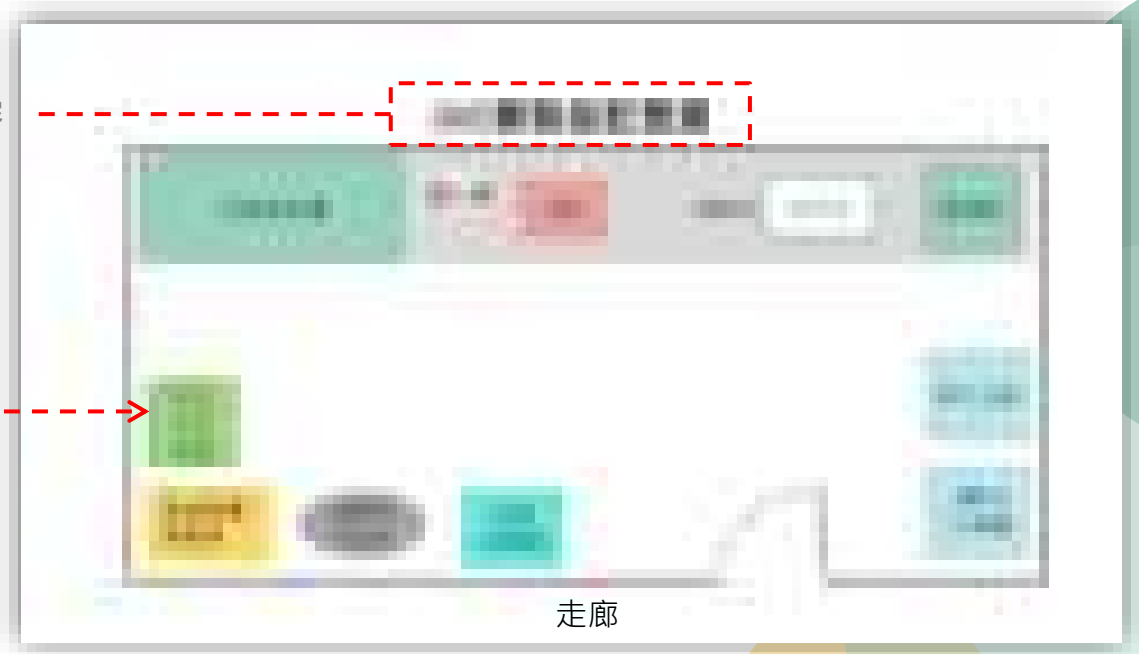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隔離處所平面圖 樓層平面圖審查重點

配置/平面圖應有命名
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請於圖中框選所使用之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
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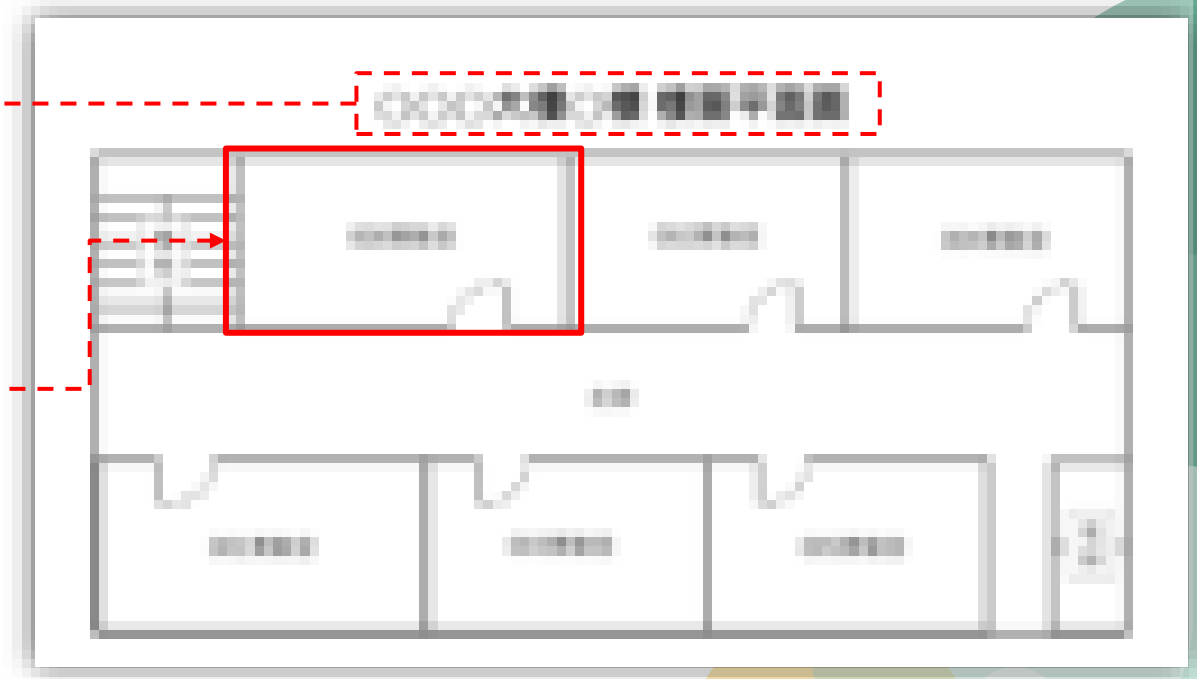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隔離處所平面圖 區域平面圖審查重點

目錄

配置/平面圖應有命名
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請於圖中框選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所在大樓位置
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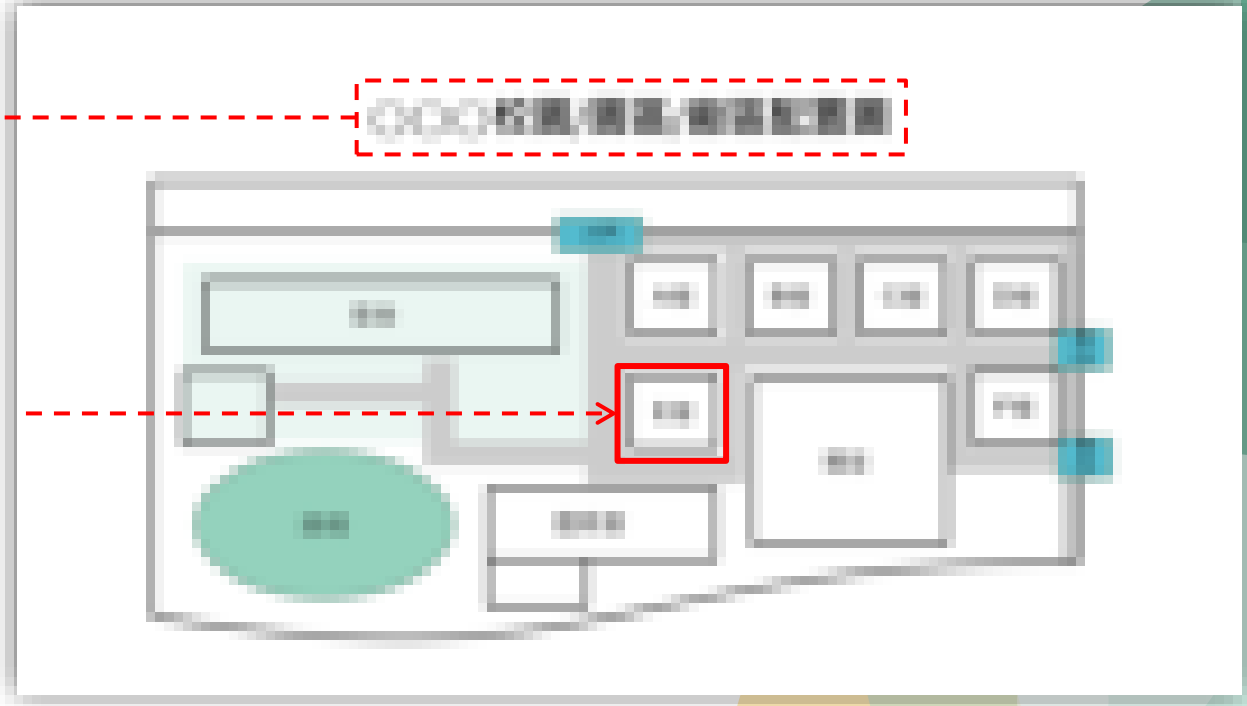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隔離處所-檢查項目

目錄

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，範例如下。

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目錄

隔離處所-檢查項目

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，範例如下。

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目錄

隔離處所-檢查項目

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，範例如下。
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目錄

隔離處所-檢查項目

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，範例如下。
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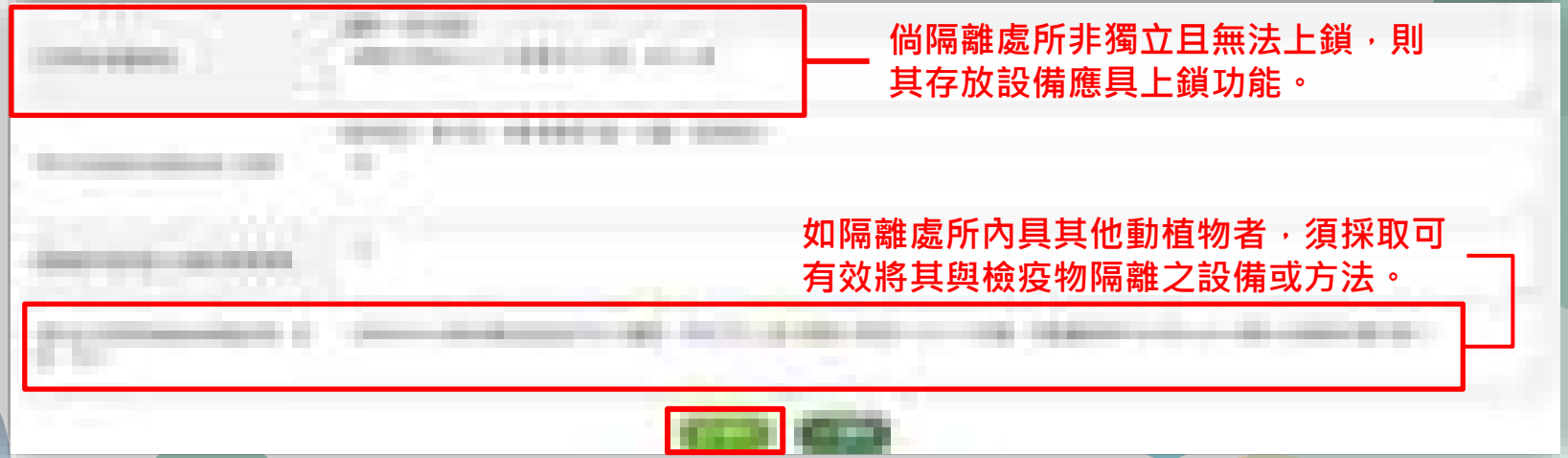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預定輸入資料

目錄

請簡述輸入後使用方式，提醒所述內容須與使用計畫相符。

預計使用期限，除依法寄存外，使用期限最高5年。如屆滿後仍有使用需求，可於使用期限屆滿前1個月申請展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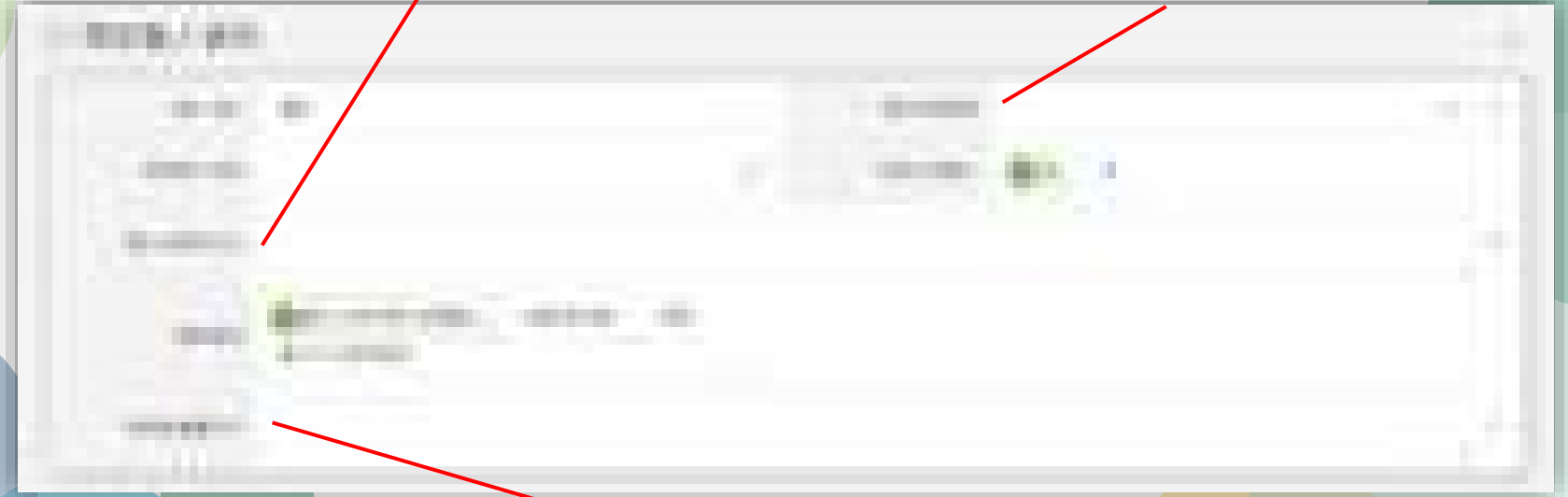

請簡述檢疫物使用後之處置方式（ex.高溫高壓銷燬、再輸出）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寄件人基本資料

目錄

如以手提方式輸入，
請填寫實際攜帶輸入人員之資料。
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、站時，
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；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
應檢附經委任人及受任人雙方簽認之委任書。

如以貨運或郵寄方式輸入，
請填寫輸出方資料，並於地址
欄位最後載明國家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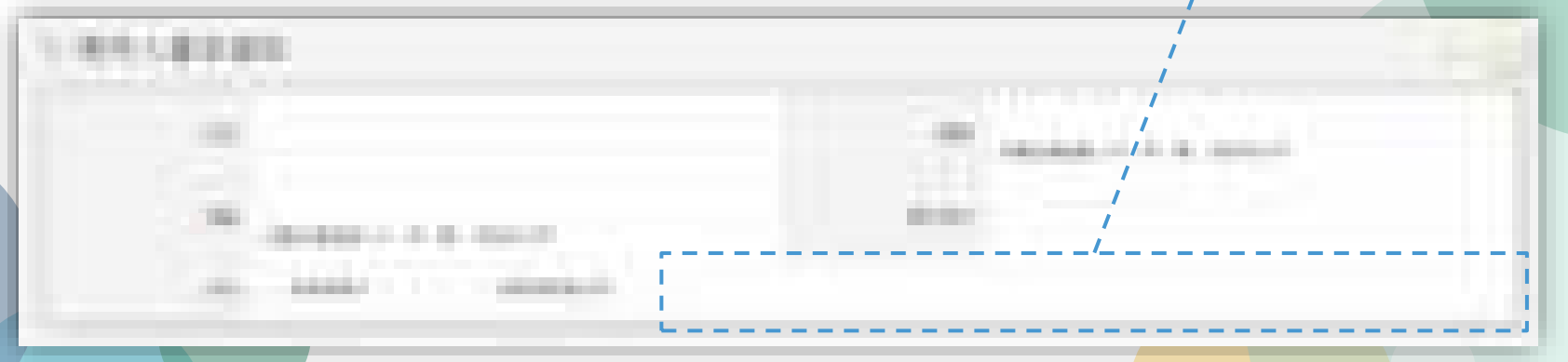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其他應檢附文件

範例文件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請點按「 PDF 」

查看填寫注意事項請點按

填寫請按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其他應檢附文件 有關實驗、研究或教學計畫。

範例文件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審查重點提醒：

請說明**輸入目的、如何使用、用多久、用完怎麼處理；**

如會產生**衍生物**，需一併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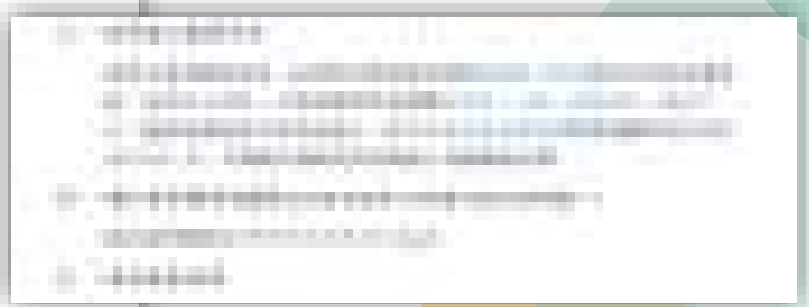

提醒：所有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及設備名稱，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**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其他應檢附文件

輸入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名稱、數量、來源、基本資料及疫情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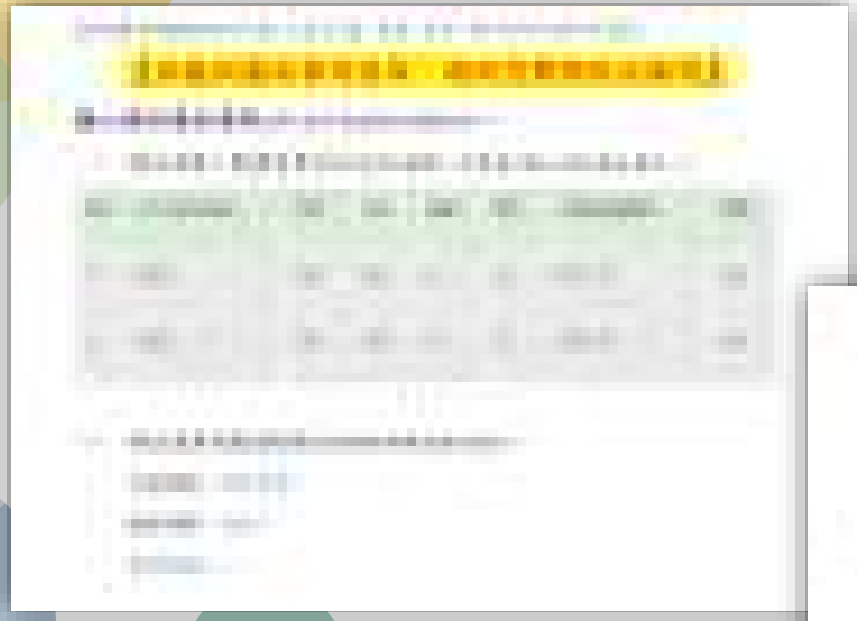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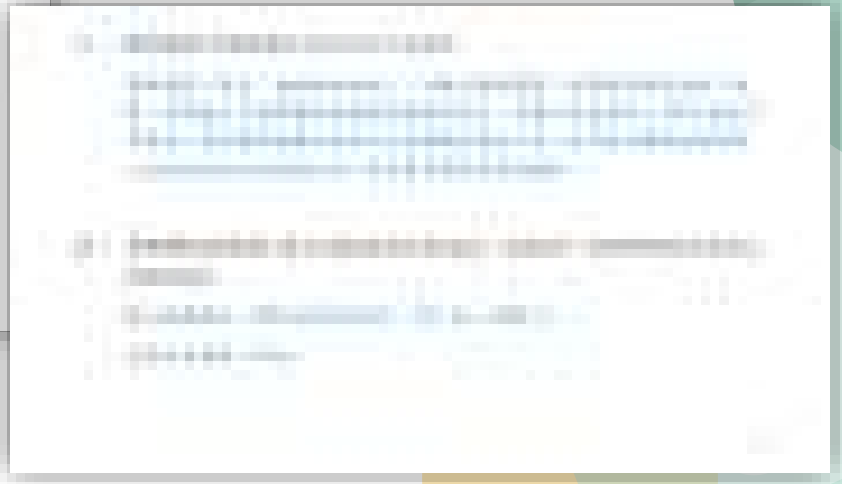

範例文件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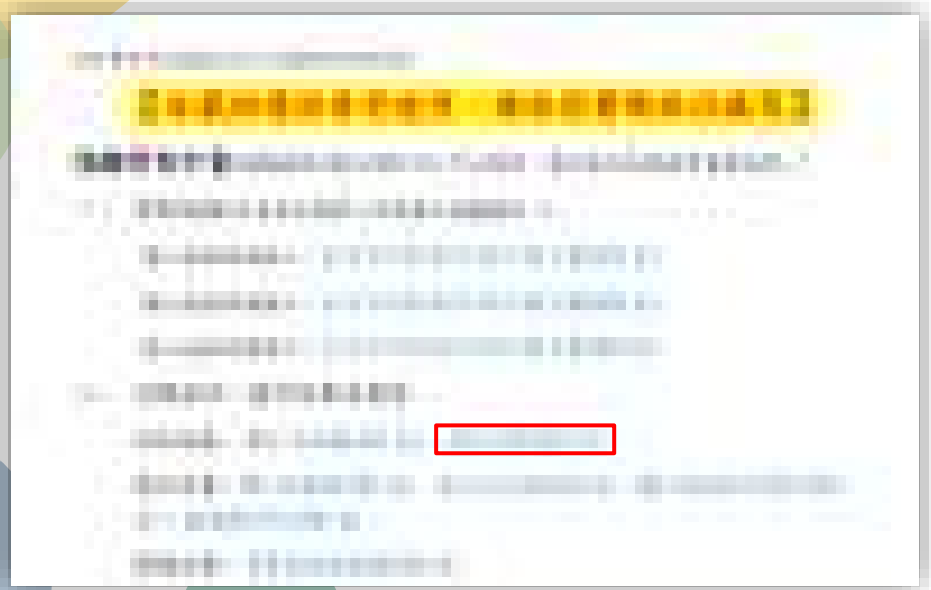

****範例文件****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審查重點提醒：
請說明各項使用設備之放置地點

提醒：所有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及設備名稱，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**。

SI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。

****範例文件****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審查重點提醒：

1. 請詳細說明物品存放及實驗操作的地點與方式，以利了解**相關防逸散措施**。
2. 使用完畢後應**確實銷燬**，並**詳實記錄使用情形**，如使用日期、操作人員、使用數量及銷燬數量等。

提醒：所有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及設備名稱，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**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。

****範例文件****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審查重點提醒：

如輸入物品須於**超過 1 處隔離處所（如不同實驗室）使用或保存**，應敘明**移動時避免輸入物品逸散**之安全管理措施

提醒：所有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及設備名稱，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**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其他應檢附文件

包裝方式及國內、國外之運輸路線、方式。

****範例文件****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審查重點提醒：

1. 請載明實際**輸入港埠**(如桃園國際機場)。
2. 貨品抵達隔離處所後**不得自行拆封**；須**會同檢疫人員**核對確認無誤後，再進行拆封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其他應檢附文件

包裝方式及國內、國外之運輸路線、方式。

目錄

****範例文件****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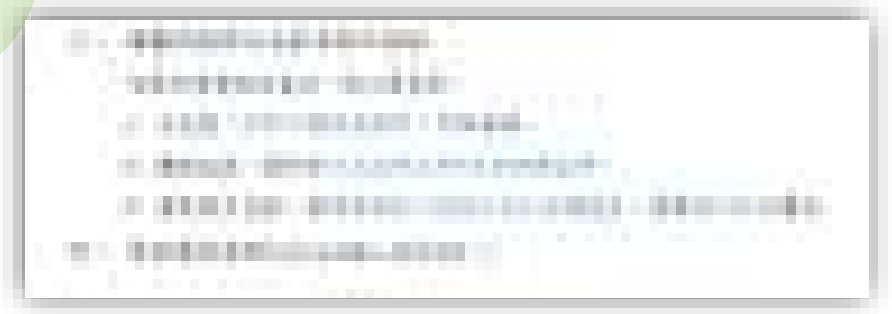

審查重點提醒：

確保運輸過程中**包裝完整穩固，避免檢疫物逸散或污染。**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補充說明

目錄

生產地與出貨地不同、沿用前案隔離處所或同批貨品有其他非檢疫物.....等，請在此說明。

確認完成請按「送出申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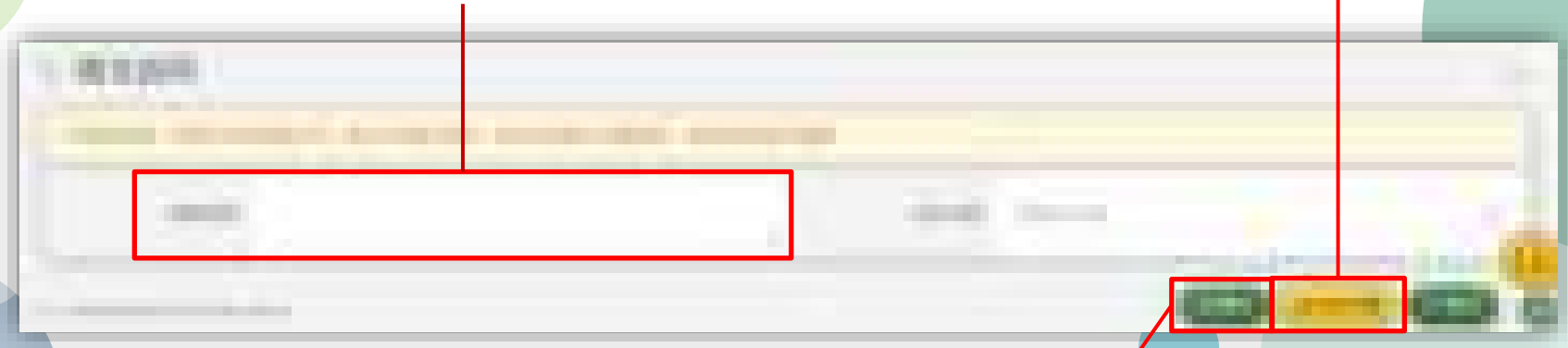

尚未完成填寫請按「暫存」，下次編輯請至P101查詢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目錄

尚未完成填寫請按「暫存」

下次編輯請至P101查詢。

補正

如接獲本署寄發之案件補正通知信，請至系統功能 P101 查詢案件編號，點選查詢結果後，依通知內容辦理補正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目錄

補正

如未能於期限（14天）內完成補正，系統將自動結案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SI

未完成首次輸入風險評估植物或植物產品（FI）

專案資料填寫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專案線上申請流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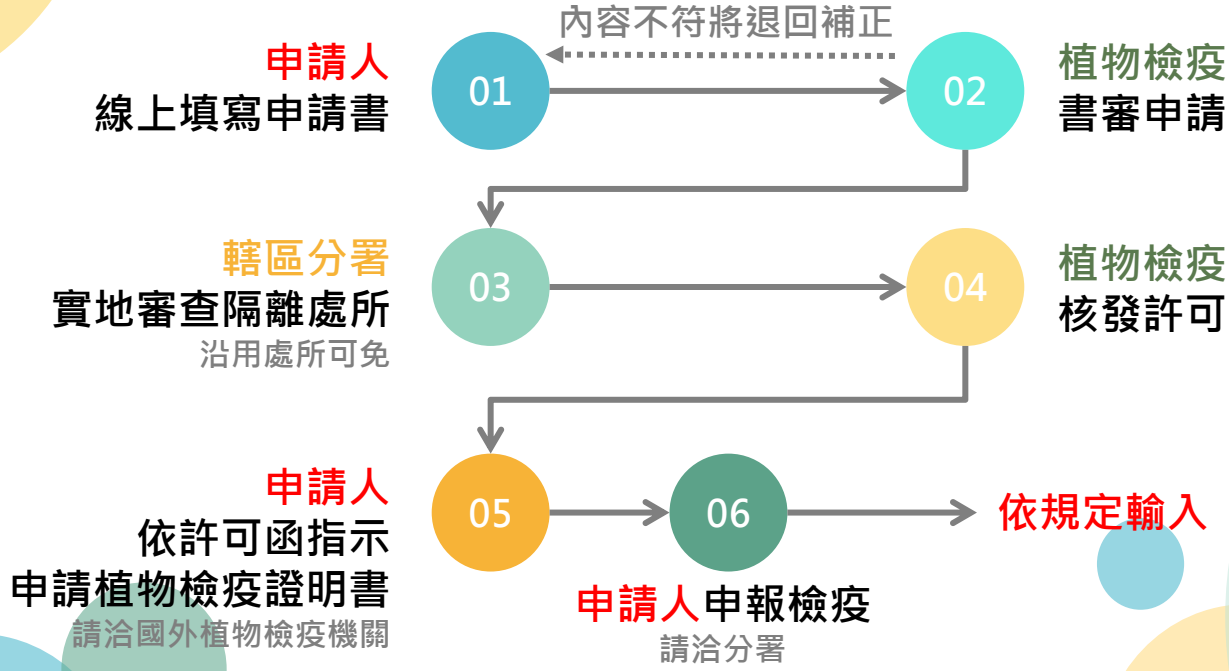

視案件性質及填寫之資料完備程度，整體流程約需1-2個月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FI

專案線上申請流程說明

本文件僅說明此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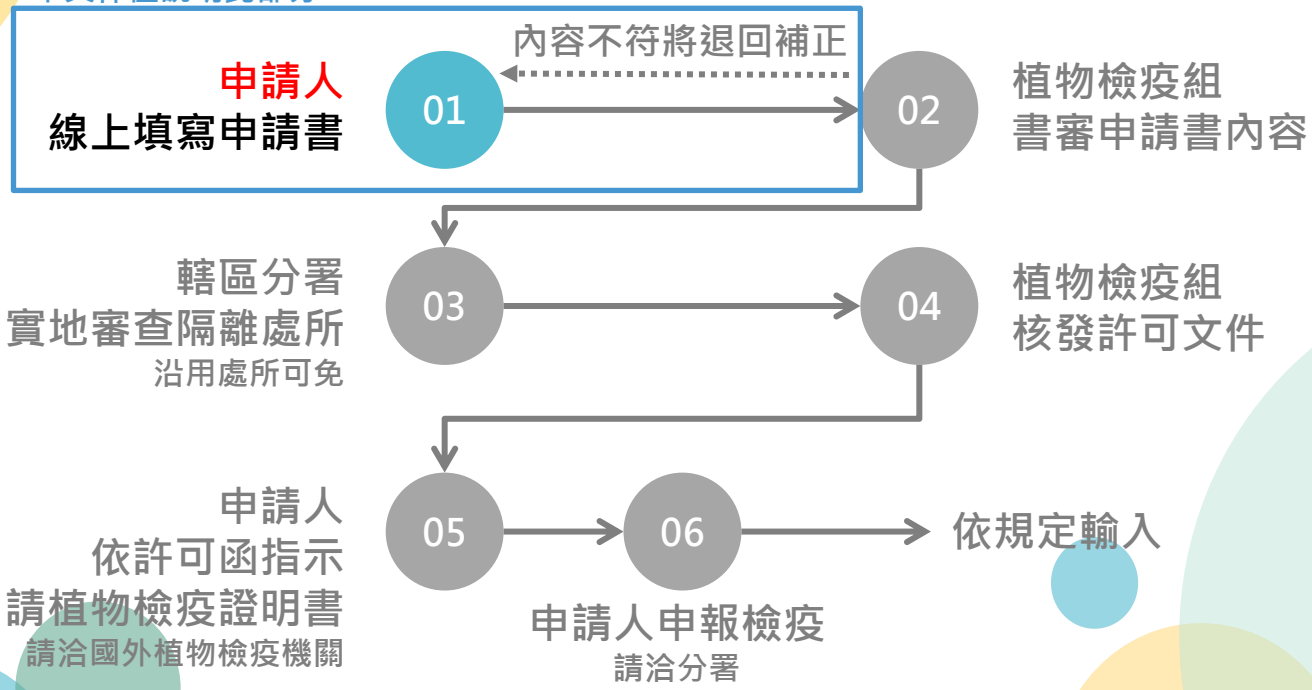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FI

線上填寫申請書

登入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後，於左側欄位中點選「P301新增申請案」，再於頁面上方點選「未完成首次輸入申請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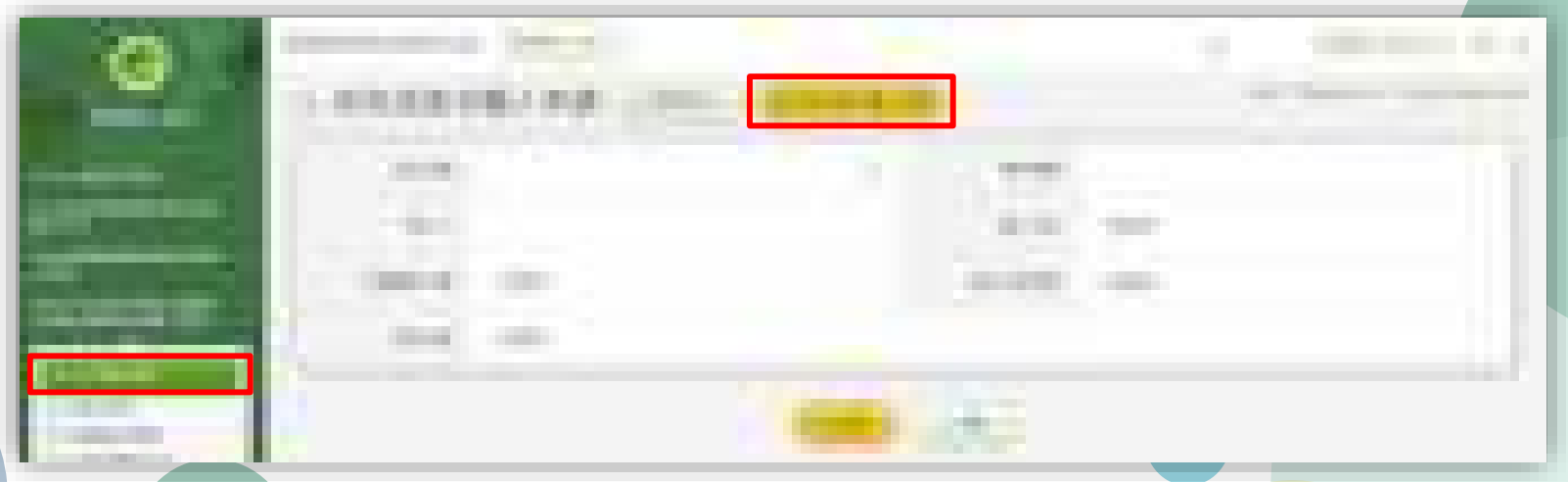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線上填寫申請書 舊案帶入

非必填，此步驟可跳過。

提醒，如直接帶入舊案編號，請檢視申請內容(日期、物品、輸出國及寄送方式.....等)是否與本次申請內容相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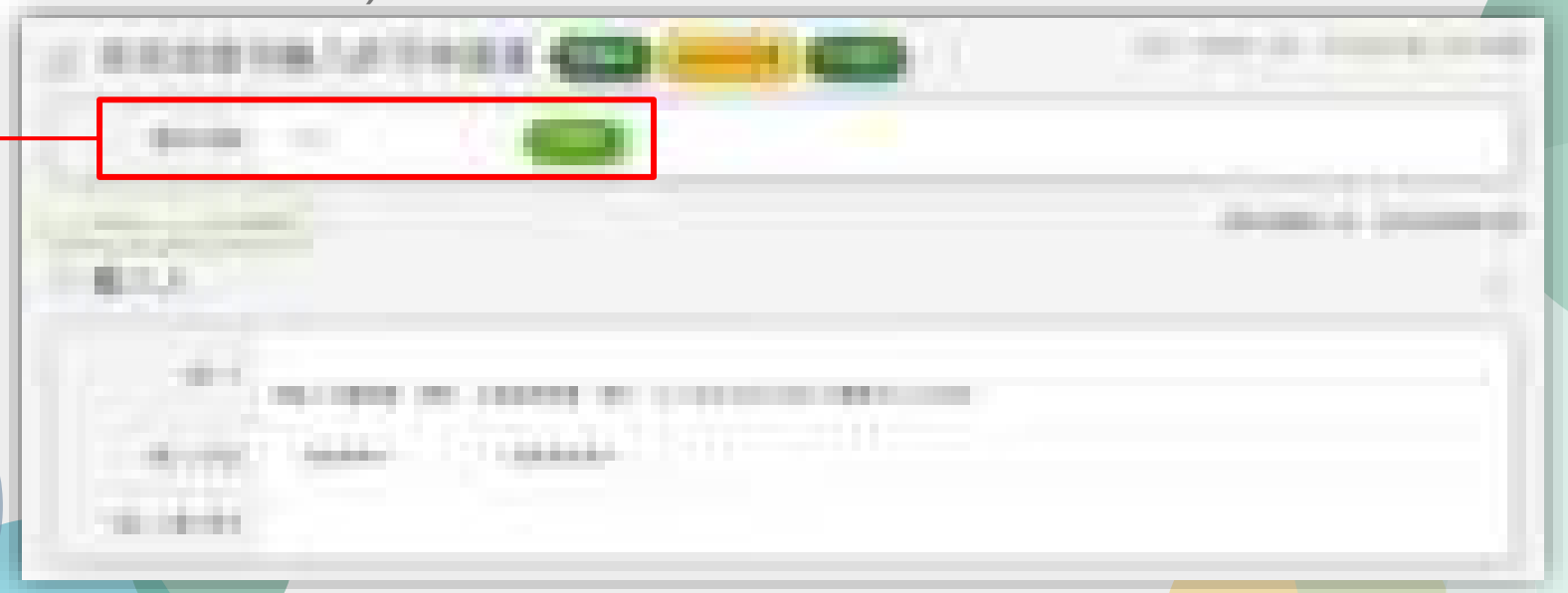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FI

線上填寫申請書-目錄

1. 輸入人
2. 聯絡人
3. 輸入物品基本資料
4. 隔離處所
   - 隔離處所基本資料
   - 隔離處所配置圖
   - 隔離處所-檢查項目
5. 預定輸入資料
6. 寄件人基本資料
7. 其他應檢附文件
8. 補充說明-送出申請

暫存

補正

跳轉至特定（SI）專案資料填寫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目錄

輸入人

輸入人請填寫公司/學校名稱（具統編之單位名稱）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目錄

聯絡人一、二

聯絡人一建議填寫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之擁有者或計畫主持人。
聯絡人二非必填，惟建議填寫可聯絡之相關人員，以利後續聯繫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輸入物品基本資料

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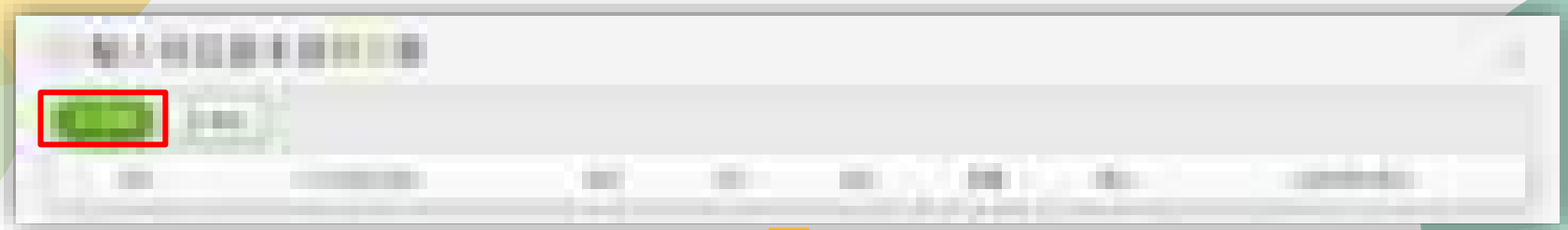

點選「新增」，即可產生可填寫之欄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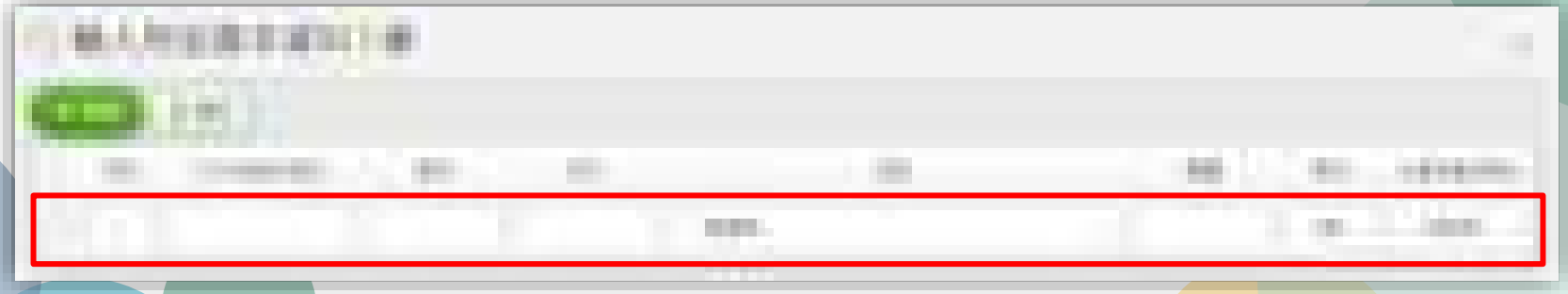

提醒，學名請填寫完整（屬名+種名）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目錄

隔離處所

應逐一列出所有使用地點（含使用、保存及銷燬之地點；如不同實驗室、獨立空間或隔間等，應分項列出）。

ex.項次1 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 R001實驗室/溫室
項次2 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 R002實驗室/溫室

逐一「新增」

點選「新增」，即可產生可填寫之欄位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隔離處所-隔離處所基本資料

目錄

請填寫完整地址/地號。
（ex.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○○大樓○樓○○○（需登打實驗室/溫室編號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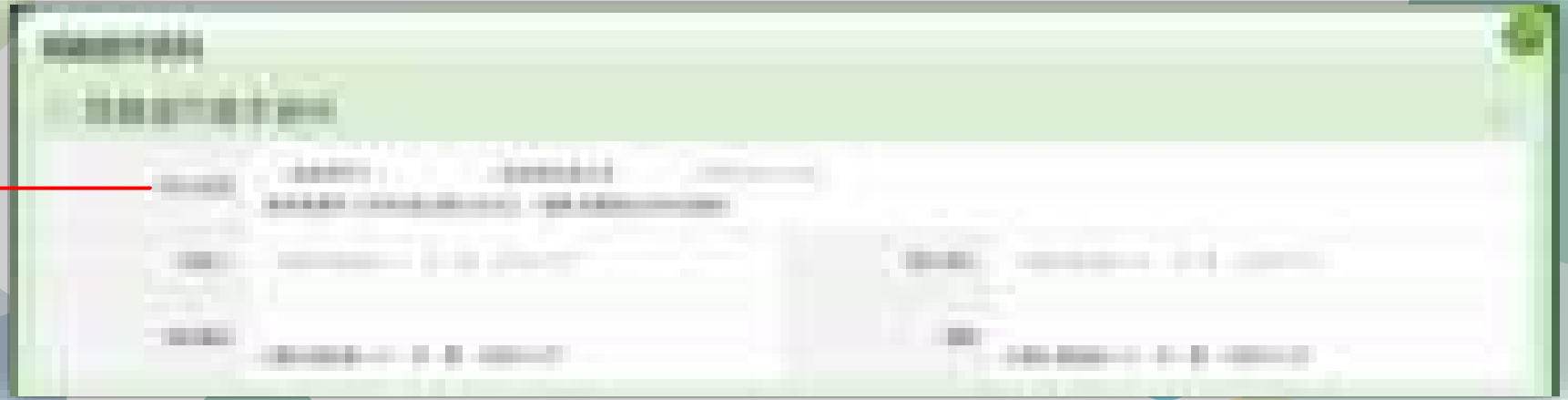

所有欄位皆為必填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隔離處所-隔離處所配置圖

目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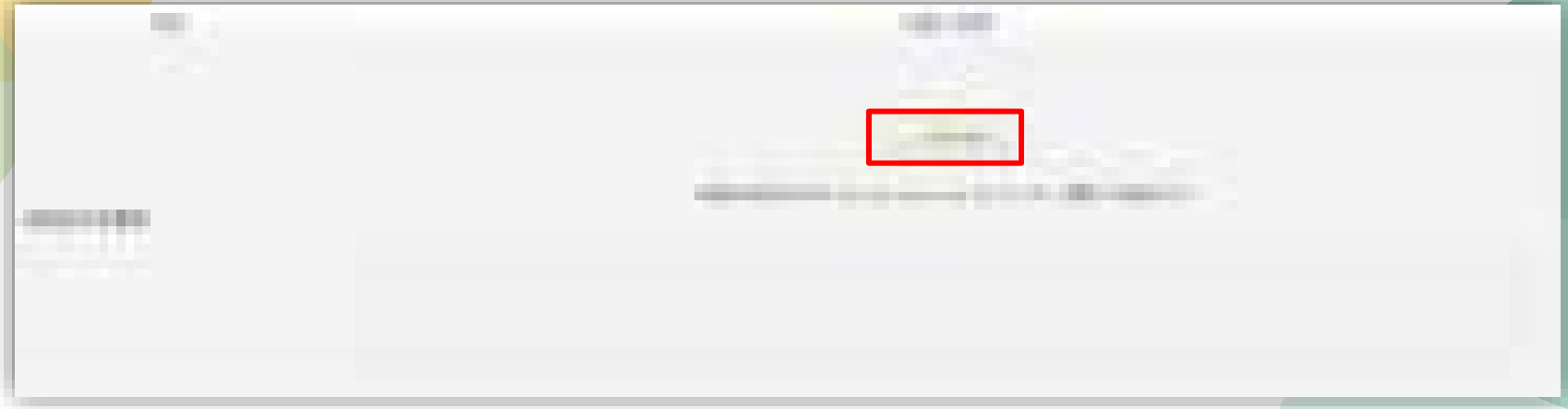

請上傳

1. 隔離處所（實驗室/溫室）平面圖。
2. 隔離處所（實驗室/溫室）所在樓層平面圖。
3. 請提供區域（ex.校園）平面圖，並框選隔離處所所在大樓位置。(如有再請提供)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隔離處所平面圖

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平面圖審查重點

配置/平面圖應有命名

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本案所有相關儀器設備皆須於配置圖中標明

名稱均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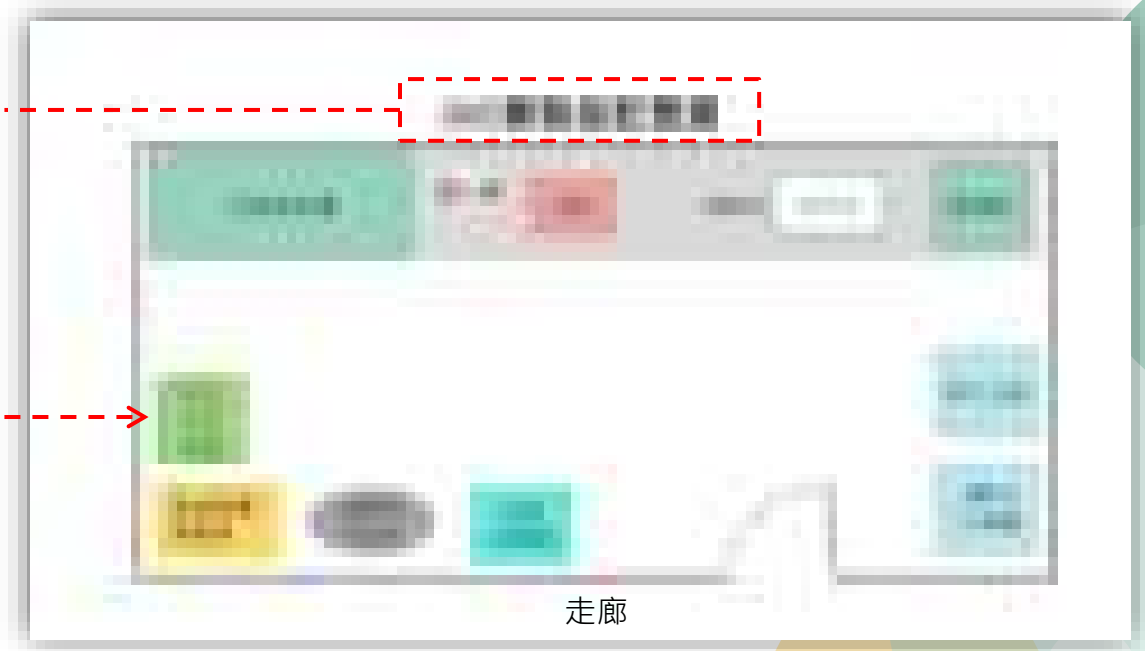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FI

隔離處所平面圖

隔離處所（溫室）平面圖審查重點

配置/平面圖應有命名

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本案所有相關儀器設備皆須於配置圖中標明

名稱均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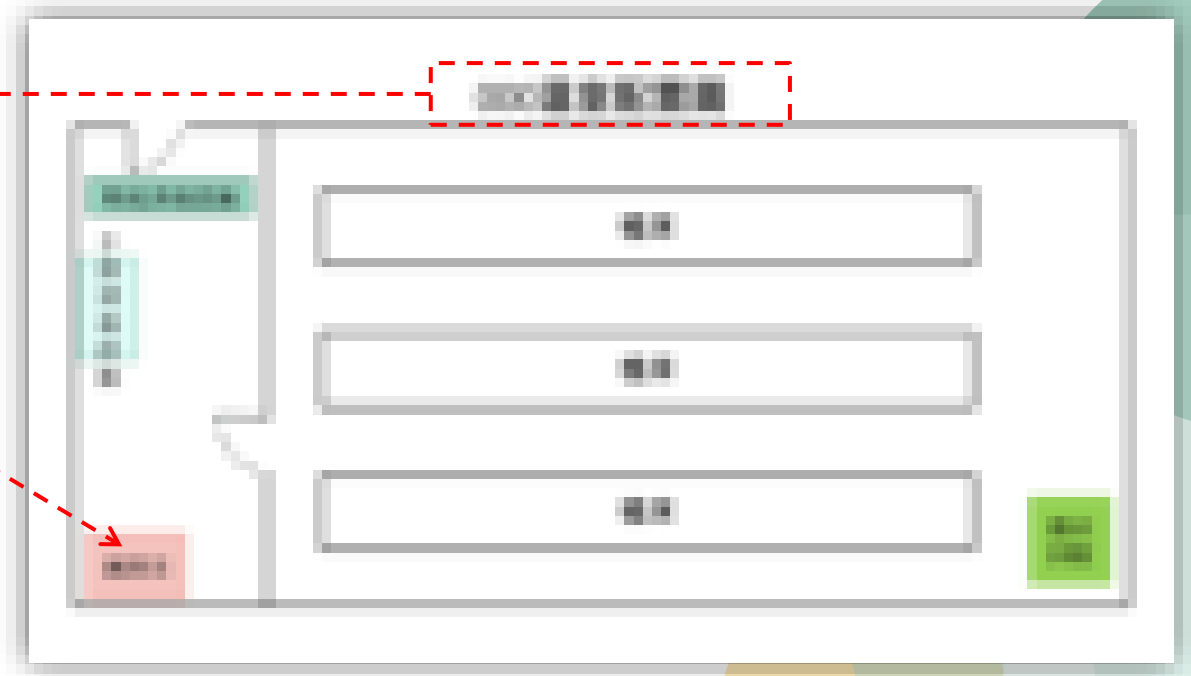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FI

隔離處所平面圖 樓層平面圖審查重點

配置/平面圖應有命名
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請於圖中框選所使用之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
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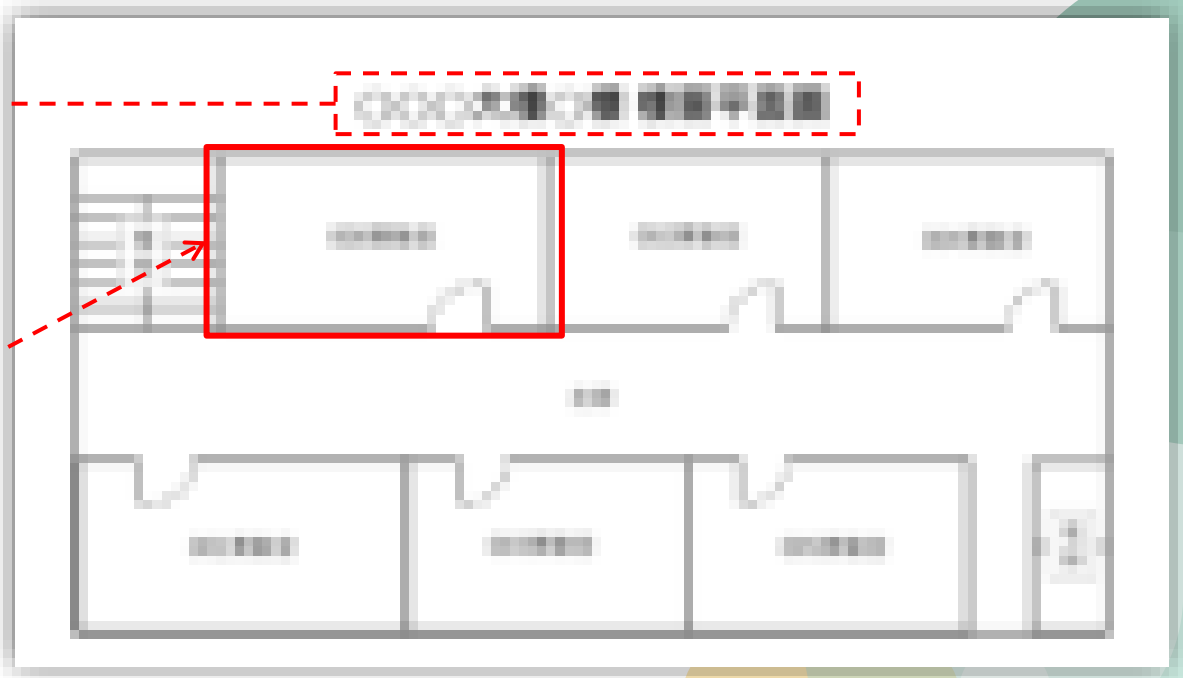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FI

隔離處所平面圖 區域平面圖審查重點

目錄

配置/平面圖應有命名
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請於圖中框選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所在大樓位置
名稱須與計畫及申請書內容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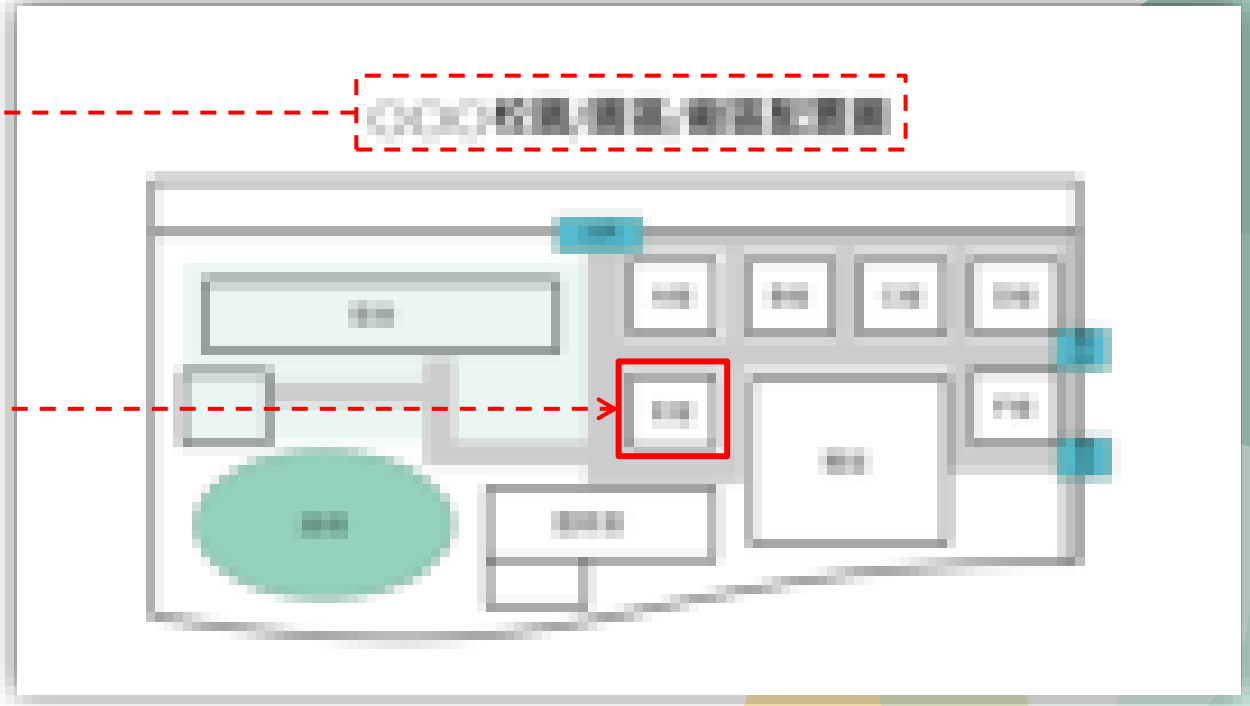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目錄

隔離處所-檢查項目

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，範例如下。

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目錄

隔離處所-檢查項目

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，範例如下。

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目錄

隔離處所-檢查項目

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，範例如下。
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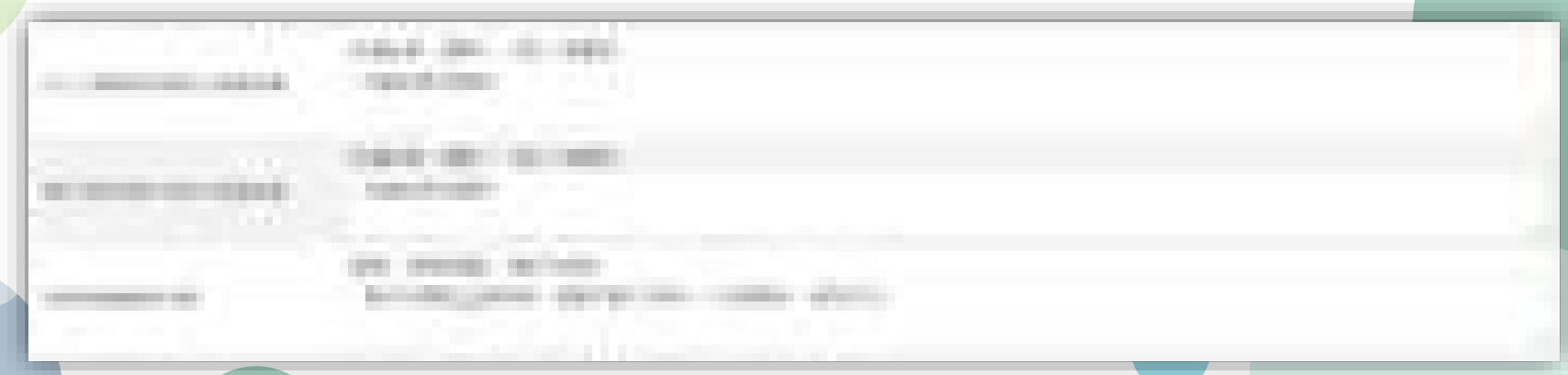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目錄

隔離處所-檢查項目

請依隔離處所實際情況填寫，範例如下。
審查要點請參輸入特定管制檢疫物及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FI

目錄

預定輸入資料

請簡述輸入後使用方式，提醒所述內容須與使用計畫相符。

預計使用期限，除依法寄存外，使用期限最高5年。如屆滿後仍有使用需求，可於使用期限屆滿前1個月申請展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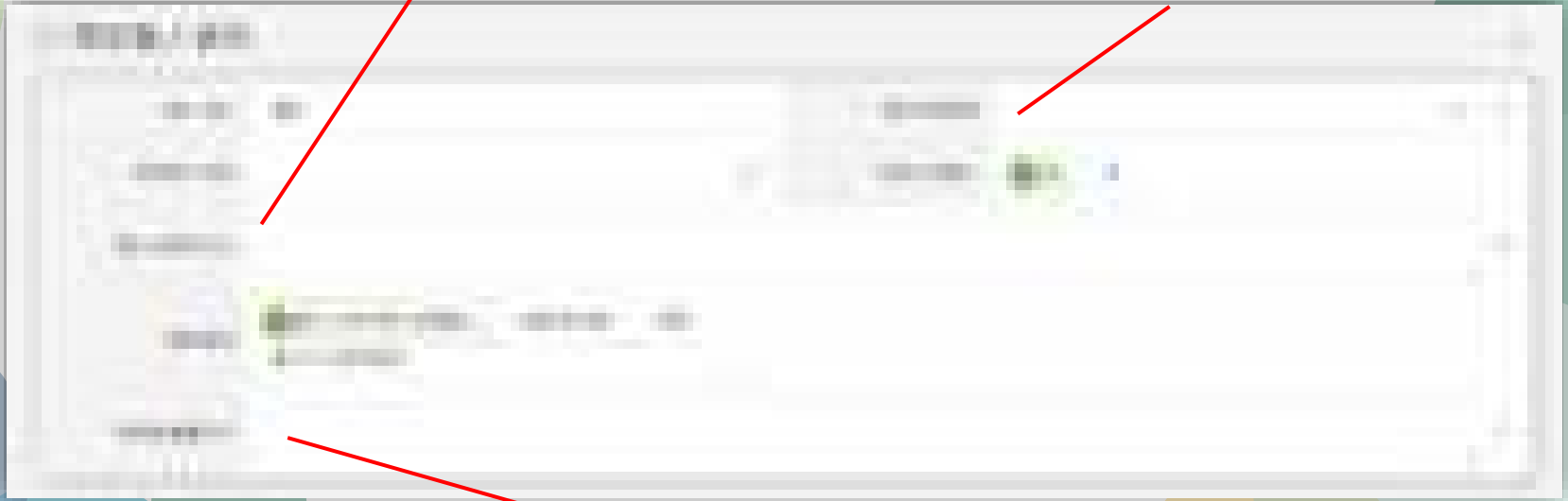

請簡述檢疫物使用後之處置方式（ex.高溫高壓銷燬、再輸出）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目錄

寄件人基本資料

如以手提方式輸入，
請填寫實際攜帶輸入人員之資料。
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達港、站時，
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；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，
應檢附經委任人及受任人雙方簽認之委任書。

如以貨運或郵寄方式輸入，
請填寫輸出方資料，並於地址
欄位最後載明國家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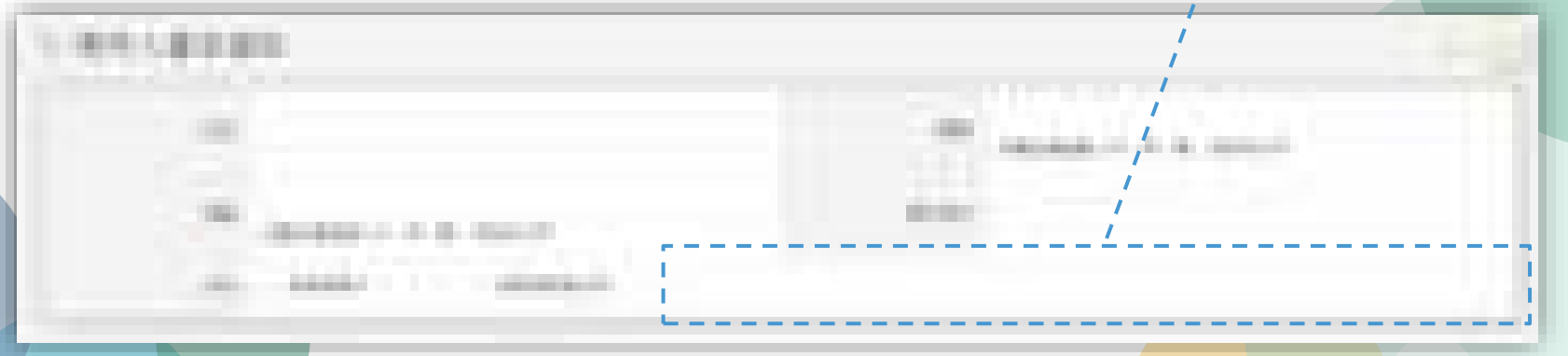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其他應檢附文件

****範例文件****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請點按「 PDF 」

查看填寫注意事項請點按

填寫請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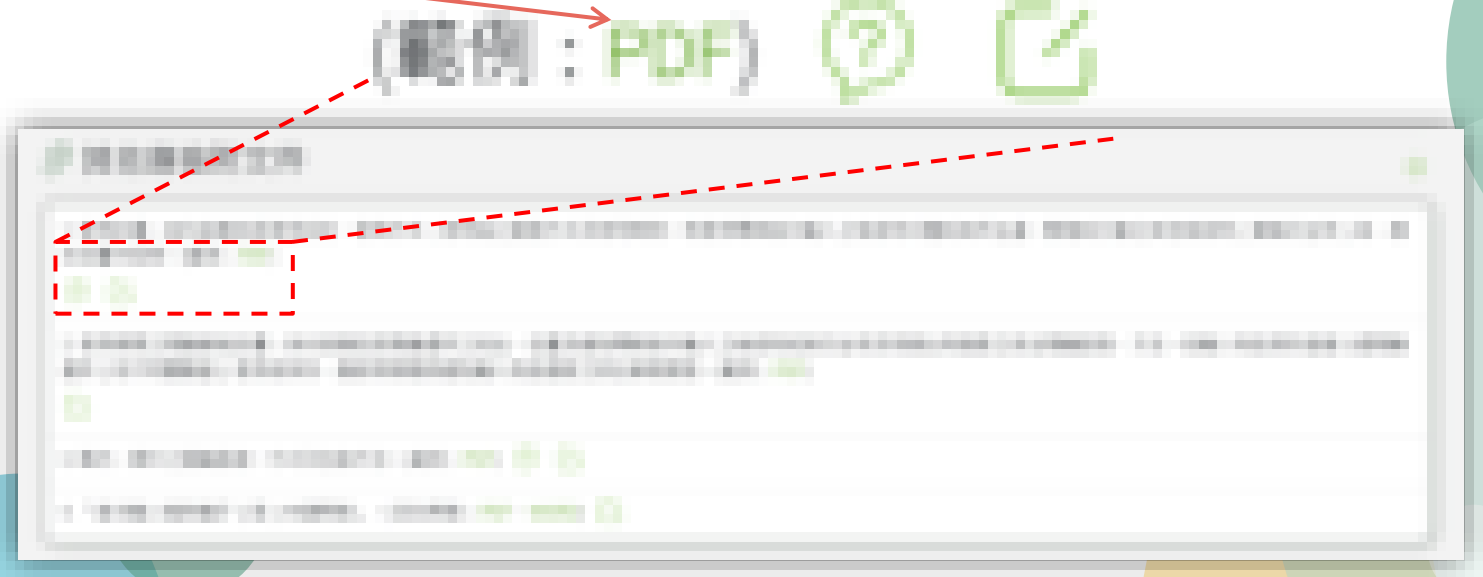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其他應檢附文件 有關實驗、研究或教學計畫。

範例文件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審查重點提醒：

請說明**輸入目的、如何使用、用多久、用完怎麼處理；**

如會產生**衍生物**，需一併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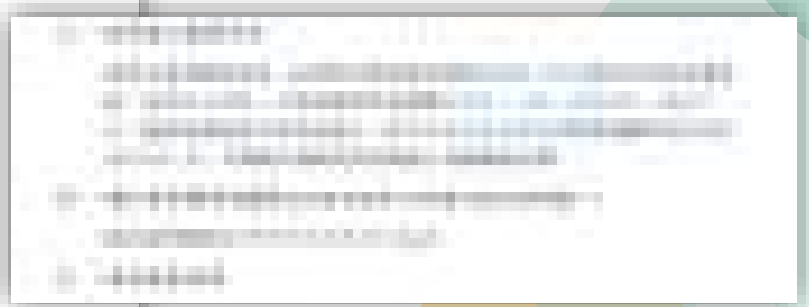

提醒：所有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及設備名稱，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**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FI

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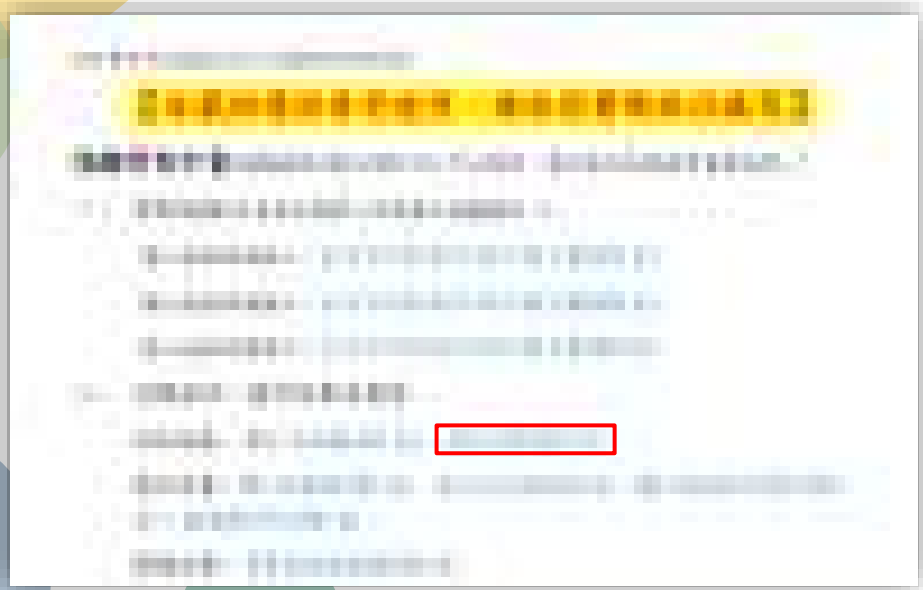

範例文件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審查重點提醒：
請說明各項使用設備之放置地點

**提醒：所有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及設備名稱，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FI

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。

****範例文件****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審查重點提醒：

1. 請詳細說明物品存放及實驗操作的地點與方式，以利了解**相關防逸散措施**。
2. 使用完畢後應**確實銷燬**，並**詳實記錄使用情形**，如使用日期、操作人員、使用數量及銷燬數量等。

提醒：所有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及設備名稱，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**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FI

其他應檢附文件 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。

****範例文件****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審查重點提醒：

如輸入物品須於**超過 1 處隔離處所（如不同實驗室）使用或保存**，應敘明**移動時避免輸入物品逸散**之安全管理措施

提醒：所有隔離處所（實驗室）及設備名稱，均應與平面配置圖標示名稱一致**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FI

其他應檢附文件 包裝方式及國內、國外之運輸路線、方式。

****範例文件****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審查重點提醒：

1. 請載明實際**輸入港埠**(如桃園國際機場)。
2. 貨品抵達隔離處所後**不得自行拆封**；須**會同檢疫人員**核對確認無誤後，再進行拆封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FI

其他應檢附文件 包裝方式及國內、國外之運輸路線、方式。

****範例文件****

內容填寫請參考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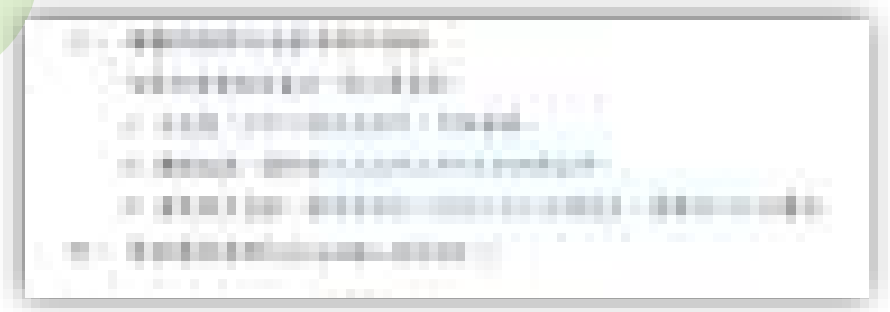

審查重點提醒：

確保運輸過程中**包裝完整穩固，避免檢疫物逸散或污染。**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目錄

其他應檢附文件 「首次輸入植物種子（苗）申請問卷」。

將問卷下載後，填寫完整，
再回傳至「填寫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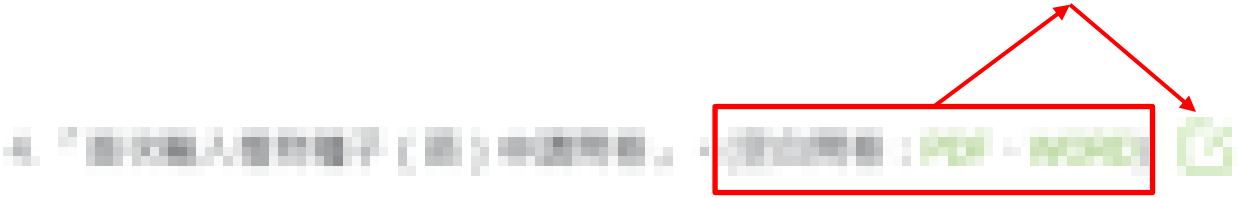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FI

補充說明

目錄

生產地與出貨地不同、沿用前案隔離處所或同批貨品有其他非檢疫物.....等，請在此說明。

確認完成請按「送出申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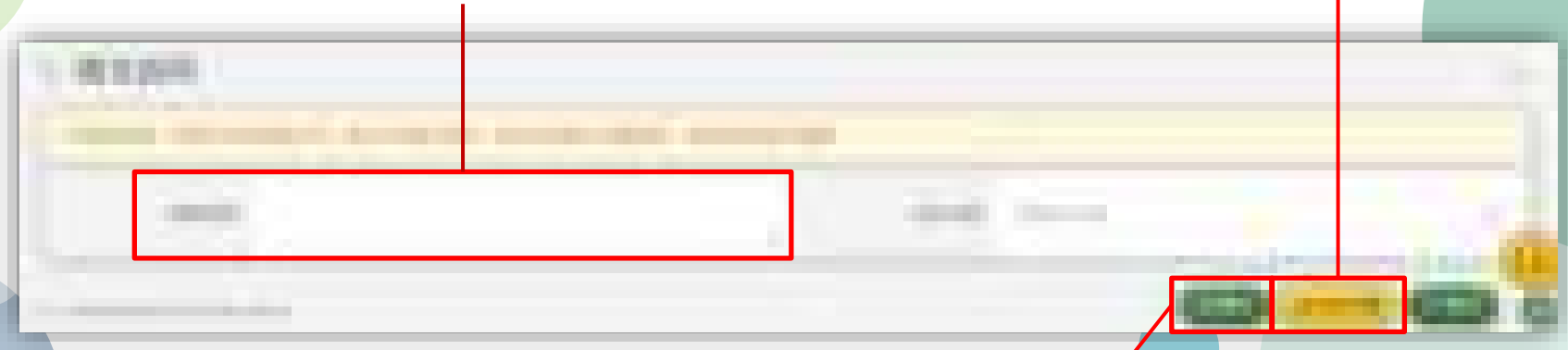

尚未完成請按「暫存」，下次編輯，請至P101查詢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目錄

尚未完成填寫請按「暫存」

下次編輯請至P301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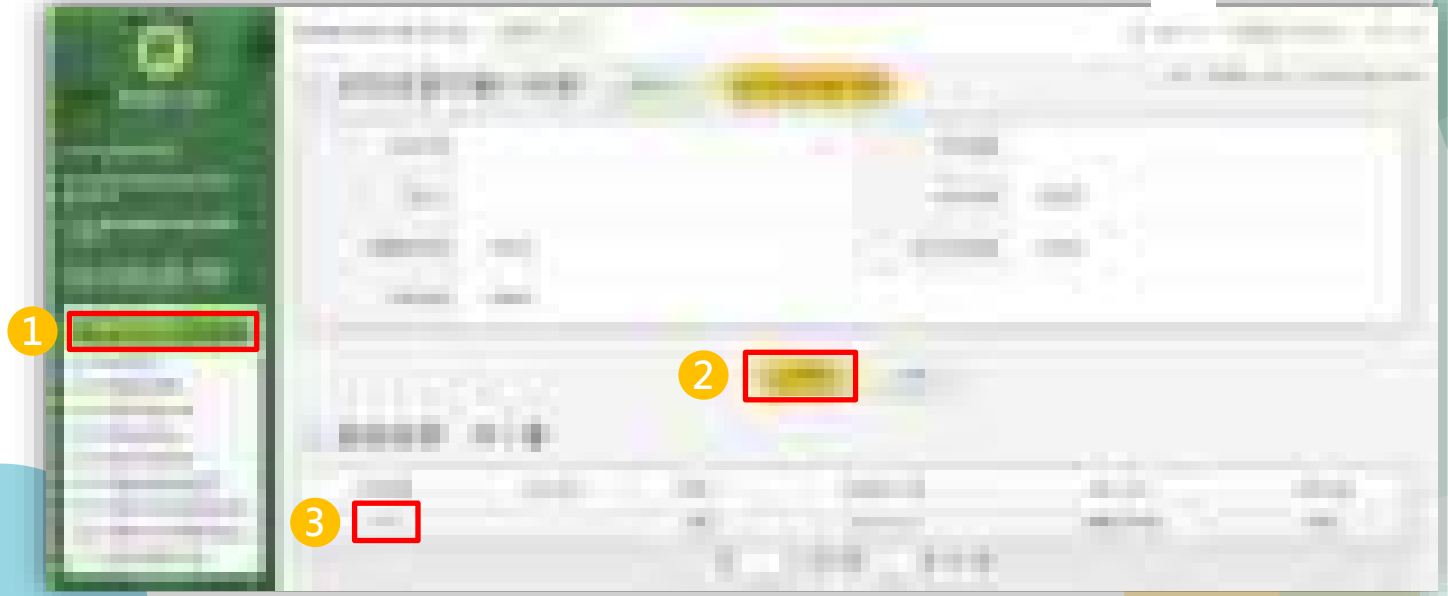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補正

如接獲本署寄發之案件補正通知信，請至系統功能 P301 查詢案件編號，點選查詢結果後，依通知內容辦理補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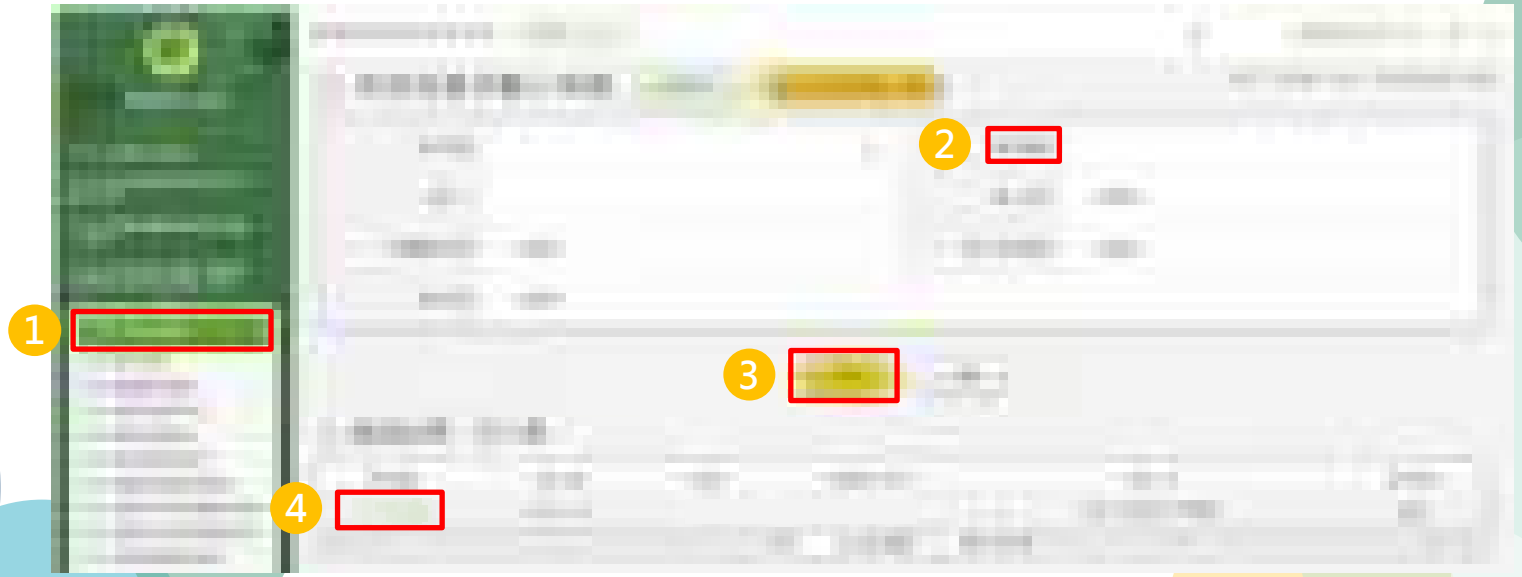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目錄

補正

如未能於期限（14天）內完成補正，系統將自動結案。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感謝閱讀

本文件僅簡要說明專案申請流程，
實際審查及判定仍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認定辦理。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-
植物檢疫組（02-2343-1406，dpq@aphia.gov.tw）